附件一：批复意见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评〔2022〕12号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107-350926-07-05-616341，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及专家组长复审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柘荣县城郊乡下村村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柘荣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年）》；项目建设可以实现生产污水排放不增加，能够满足《柘荣县省级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柘荣县省级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可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批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调整现有大输液、粉剂、散剂生产线部分产品结构，将大输液的年产能减少9965.41立方米，散剂年产能减少1.45吨，粉剂年产能减少4.655吨；利用空置厂房建设一条兽用中药提取生产线，新建一栋三层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车间，配套建设动物房、产品检验办公楼以及其他公辅设施等。项目改扩建后年产大输液40.19立方米，散剂229.15吨，粉剂64.955吨，免疫球蛋白200吨，转移因子100吨。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65万元。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

收集并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兽用生物制品车间应设置封闭、负压等措施；车间内的含活性微生物废气、发酵废气应消毒、灭活、灭菌，经三级空气过滤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高效过滤器应满足《高效空气过滤器》（GB/T13554-2020）中的要求，最大限度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过滤和除臭设施。中药提取车间应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车间废气收集效率不小于90%。污水处理站应密闭、除臭，废气除臭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的要求。

（二）你公司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在厂区建设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并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锅炉排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回收不外排。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含抗生素成份的废水，应预处理并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项目各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你公司应与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宁德市柘荣生态环境局备案。你公司应提请当地园区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做好园区排污管网接入和纳管标准的衔接工作。

（三）你公司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分区防

渗措施，按报告书要求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和土壤监控点，落实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工作。

（四）你公司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你公司应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母液、一次性防护用品、注射器，不合格生物制品、废弃动物组织、动物尸体、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沾染疫苗的废弃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器、废活性炭、沾染试剂的固体废物等各类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并设置计量装置，做好台账记录，明确产生数量和去向。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做好环境应急联动。项目应建设环境事故风险防控设施，加强对化学品和固废贮存和运输的管理，污水处理站废水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小于 $60m^3$，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地块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 $600m^3$。

四、项目执行标准

1. 项目制药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的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的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项目废水排放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以及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从严执行。

3.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扩50米，你公司应向当地园区主管部门、管理机构报告，在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食品加工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应进行拆迁、种(养)殖进行清理。你公司应提请并配合当地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落实《柘荣县省级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50米环保隔离带要求，并建设防护绿地。柘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按承诺实施企业项目边界外围50米范围内居民区的搬迁工作，在拆迁全部完成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六、项目各类排污口、贮存(处置)场应规范化设置和管理。污水总排放口应安装自动连续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应与

环保部门联网。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污染源及周边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你公司要认真落实和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二氧化硫 0.016 吨/年、氮氧化物 0.16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44 吨/年、氨氮 0.02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28 吨/年。项目投产前应落实以上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八、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并按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九、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柘荣生态环境局负责。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二：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926058423620001P

单位名称：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柘荣县高新区本草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杨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柘荣县高新区本草路 3 号
行业类别：兽用药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60584236200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三：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编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6058423620O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玖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杨邑	住　所	福建省柘荣县高新区本草路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中草药种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5 月 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备案文件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编号： 闽工信备[2021]J070021号

项目代码	2107-350926-07-05-616341	项目名称	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
企业名称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城郊乡下村村濂溪路1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柘荣县城郊乡下村村濂溪路1号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拟生产卵黄抗体、转移因子、细菌疫苗、病毒疫苗、试剂盒等产品，配套各产品的检验、研发、动物实验（禽、小白鼠、豚鼠、兔、猪、反刍、宠物及鱼等）、污水处理、库房等设施，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预计总投资8000万元。项目配套环保和节能措施。 主要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免疫球蛋白200吨，转移因子100吨。		
项目总投资	80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25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30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25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		
			柘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07月29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监制

附件五：总量文件

宁德市柘荣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柘环函〔2023〕9号

宁德市柘荣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总量指标确认的函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送的《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评〔2022〕12号），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3号）等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 1 —

一、你公司产业化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总量为二氧化硫 0.016 吨/年、氮氧化物 0.16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44 吨/年、氨氮 0.024 吨/年。

二、你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和省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行业，不属于四项污染物的主要排放行业。你项目位于柘荣县城郊乡生物医药循环产业园，处于省级工业园区内，不处于城市建成区内，不处于重点流域上游。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按照重点区域和行业总量倍量调剂原则，各项污染物按照 1 倍量调剂，分别为二氧化硫 0.016 吨/年、氮氧化物 0.16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44 吨/年、氨氮 0.024 吨/年。

三、总量指标来源于排污权交易，凭本意见自行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

四、你公司购买总量指标后，应将相关交易凭证报送我局备案。

宁德市柘荣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宁德市柘荣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5 日印发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3350301000299-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联生金属铸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进武
所属区域：	宁德市
所属行业：	黑色金属铸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邑
所属区域：	宁德市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
成交数量：	0.0160 吨/年（二氧化硫）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16 吨/年（二氧化硫）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3 年 04 月 12 日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3350301000294-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宁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雷莹
所属区域：	宁德市
所属行业：	排污权储备机构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邑
所属区域：	宁德市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氨氮
成交数量：	0.24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40 吨/年（氨氮）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24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3 年 04 月 12 日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3350301000293-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卓开极
所属区域：	宁德市
所属行业：	排污权储备机构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邑
所属区域：	宁德市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1640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164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3 年 04 月 12 日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附件六：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SH25-S0131S)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内容：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委托方(甲方):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福建深圳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5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邑
公司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城郊乡下村村濂溪路1号			
项目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受托方(乙方)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钦灵
公司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			
客户经理	刘俊雄	联系电话	186507249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希望对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愿意支付相应的处理费用。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福建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F01110077)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双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名词和术语

危险废物、危废、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乙方停炉检修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暂停生产等。

第二条甲方履约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需加盖公章，含危废基本情况表、环评有关危废的章节、废物照片等)。
2. 甲方将第六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3.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废物泄露(渗漏)造成环境污染，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4.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有关规定，对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以最小包装物为单位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操作安全。标签上应详细注明：废物名称和代码(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产废单位信息(含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废物数量、批次、产生日期等内容。

5. 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收运事宜。待到双方约定的日期后，甲方需到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监管平台)登记，生成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包装(详见附图《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物包装规范化示例》，版本号SHGF202006A)， 安排专人装车。

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规范包装；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80%；

(7) 废物成分出现较大差异(含浓度、成分等)；

(8)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7. 合同内废物出现第二条第6款(2)-(8)项所列异常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8. 废物出现第二条第6款(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甲方指定装货地点：L。

第三条乙方履约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废物运输

废物运输方式选择(单选，请在()中打“√”)：

1、(　　√)甲方自行清运并承担运输过程风险责任；

2、(　　)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出厂后运输过程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计量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在框中打√,可单选也可复选)：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在乙方场区地磅过磅称重。

2.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1)原则上甲、乙双方均须过磅称重以减少误差，确保监管平台录入数据一致；

(2)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乙方将按照实际情况在网上监管平台提出产废协商，甲方需在废物出厂后24小时内到网上监管平台完成确认协商内容，逾期产生的全部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若废物实际重量与危废联单重量误差≥10%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运输及其他费用。

3.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六条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的结算：见附件。

2.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1	大输液滤渣	275-005-02	无	固态	袋装	据实
2	化药废包装物	900-041-49	无	固态	袋装	
3	废母液	275-006-02	无	液态	桶装	
4	废弃动物组织	841-001-01	废鸡胚	固态	箱装	
5	废弃动物组织	841-001-01	兔子废弃组织	固态	箱装	
6	废弃动物组织	841-001-01	脾脏边角料	固态	箱装	
7	废弃动物组织	841-001-01	离心纯化废渣	固态	箱装	
8	一次性防护用品、注射器	900-047-49	无	固态	袋装	据实
9	不合格生物制品	275-008-02	无	液态	桶装	据实
10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无	液态	桶装	100公斤

11	沾染疫苗的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无	固态	袋装	据实
12	废弃试剂瓶	900-041-49	无	固态	袋装	据实
13	试剂盒滤渣	275-005-02	无	固态	袋装	据实
14	废分装枪头	900-047-49	无	固态	袋装	据实
15	不合格产品及中间品	275-008-02	无	固态	袋装	据实
16	污水处理站污泥	772-006-49	无	固态	袋装	据实
17	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固态	袋装	据实
18	废过滤器、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固态	袋装	据实
19	除尘器粉尘	275-008-02	无	固态	袋装	据实
20	废油	900-201-08	无	液态	桶装	据实

第七条危险废物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在网上监管平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双方责任如下：废物出甲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出甲方厂门后，责任由运输委托方及运输企业承担；进入乙方厂门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1) 甲方要求将合同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在补充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第六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的部分，在乙方资质量许可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 在合同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双方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已产生费用按实结清。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1.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

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相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2.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者存在过失(如样品与清运时的危废性状、包装不符等情形)，造成乙方接收、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合同生效后，甲方拒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预收费用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费用并向甲方主张其他损失。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清理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5. 若违约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技术及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3. 附图《包装要求》及《运输要求》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收运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2日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2日

注：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运输部联系商议合同续签事宜。

市场运输部经办人：刘俊雄；电话：18650724958。

服务投诉电话：18650724958。

附图《包装要求》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物包装规范化示例

序号	废物类别	错误包装	规范包装
1	固体类废物（含水率<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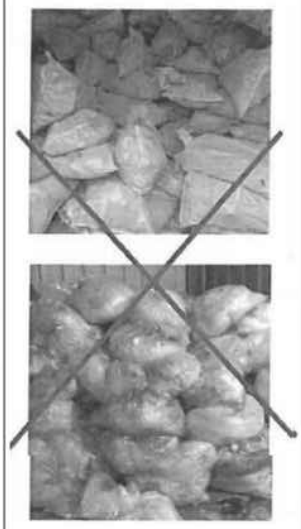	抹布手套等杂物也需要整齐堆叠在卡板上，用拉伸膜围好，贴上标签，注意不要超出卡板范围。 污泥用编织袋（或吨袋）装好后，需整齐堆叠在卡板上，用拉伸膜缠绕紧实，贴上危废标签。（注意：污泥必须是干燥不渗水不滴水的，如果是湿污泥，必须用桶装，避免运输过程中发生渗漏。） 空桶放在卡板上堆叠整齐，用拉伸膜围好，贴上危废标签。
		错误方式：1、包装松散；2、随意堆叠；3、现场凌乱。	**正确方式：**1、优先采用吨袋包装；2、合理堆垛，减少倾倒风险；3、吨袋、废物等应置于叉板或托盘上，摆放整齐、不超出叉板，方便机械作业。4、张贴废物标识标牌，**应详细填写：废物名称及代码、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产废单位信息（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废物数量、批次、产生日期等。**
2	液体类废物		废液用200升小开口铁桶或塑料桶装（或吨桶），放在卡板上，用拉伸膜缠绕紧实。（注意：液体不能装满，只能装80%，预留20%左右的容积空间，防止膨胀和溢出。）
		错误方式：1、桶装过高，堆垛倾斜；2、未采用叉板或托盘，影响机械化装车；3、未张贴标识。	**正确方式：**1、可采用罐车、吨桶等包装方式。2、油桶、塑料桶等置于完好的叉板或托盘上，摆放整齐、不超出叉板，便于机械化装卸。3、堆垛稳固，采用包装薄膜捆绑结实。4、张贴废物标识标牌，**应详细填写：废物名称及代码、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产废单位信息（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废物数量、批次、产生日期等。**

版本号：SHGF202006A

《运输要求》

危险货物运输规范要求

一、起运前

1.分别对车辆和拟运危废进行风险估测，车辆状况、配备的装车器具须符合所运危废的运载条件，危废须符合规范化管理的包装要求(详见附图)。装卸作业前应对照运单，核对危险废物名称、规格、数量，并认真检查废物包装。废物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标识、标志等与运单不符或包装破损、包装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废物应拒绝装车。其中，废物标识标牌应详细填写：废物名称及代码、产废单位信息(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数量、产生日期等。

2.危险货物按照不相容化学品、潜在不相容化学品、消防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化学品不得混合或合并配装。根据实际的货物情况，做好货物装车防范，避免运输过程中发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

3.装卸车辆必须有阻火器，装卸人员禁止吸烟、禁止携带火种、禁止敲打撞击金属、禁止打手机、禁止穿着起静电的衣服。

4.危险货物装车后，运输人员应检查货物情况，包括货物包装、摆放、固定等。充分考虑途经红庙岭约10公里山路，可能存在的风险，杜绝滴撒漏等问题。

5.起运前，驾驶人员当场拍照传回我公司并告知预计到厂时间。

二、运输中

1.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押运人员应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定时停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会同驾驶人员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2.控制车速要求：一般限速普通道路上为60KM/H、高速公路上为80 KM/H;如遇雨、雾等恶劣天气，限速为20 KM/H,并打开防雾灯，必要时打开警示灯：往红庙岭场部道路限速20KM/H;厂区内限速为5 KM/H。

3.按时检查休息要求：运输过程中每隔2h检查一次，驾驶员一次连续驾驶

4h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h内实际驾驶车辆时间累计不得超过8h。

4.森林公园至红庙岭园区山路多为转弯、陡坡路段，为保障道路行驶安全，按照红庙岭园区要求15米左右及以上长车在高峰期(上午8:00-12:00,下午16:00-17:30)禁止通行。

5.因车辆未及时报备，或存在滴撒漏等不符合入场要求，要求运输单位自行整改到位，经监管单位同意后入场。

6.在红庙岭园区运输期间，服从园区工作人员指挥，配合做好车辆的检查。

7. 液态、半固态废物特别要求：业务人员签订处置合同时须向产废企业详细解释说明包装规范要求；产废企业申请清运时，须拍摄清晰照片(视频)传至公司指定人员，经运输单位(部门)确认后制定运输计划：运输装车时驾驶员和押运员须复核、评估泄露风险，做好规范化装车及防范措施，车厢必须铺防水膜且四周边缘不低于30cm；运输风险较大的废物时，应在红庙岭垃圾专用道路口设检查点，由业务所属业务员负责检查；运输车辆上除携带防火器材外还须配备空桶、木粉、砂土、防水堵物品、打包带等必备应急物资。

三、进厂

1.临时车辆应提前做好接入红庙岭园区报备工作，需要报备的内容有：进场时间、车牌号、驾驶员、押运员及相关资料等。

2.进厂后先过磅核对载质量，然后按照仓管员指示到达指定卸货区卸货。

3.车辆卸货完成，审核废物信息无误，经确认联单后车辆方可离场。

附件：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实收)

甲方：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本附件是(编号： SH25-S0131S) 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结算依据：本合同将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按照以下单价核算收费。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形态	包装方式	单价(元/吨)	付费方
1	大输液滤渣	275-005-02	无	固态	袋装	1800	据实
2	化药废包装物	900-041-49	无	固态	袋装	1800	
3	废母液	275-006-02	无	液态	桶装	1800	
4	废弃动物组织	841-001-01	废鸡胚	固态	箱装	1800	
5	废弃动物组织	841-001-01	兔子废弃组织	固态	箱装	1800	
6	废弃动物组织	841-001-01	脾脏边角料	固态	箱装	1800	
7	废弃动物组织	841-001-01	离心纯化废渣	固态	箱装	1800	
8	一次性防护用品、注射器	900-047-49	无	固态	袋装	1800	
9	不合格生物制品	275-008-02	无	液态	桶装	1800	
10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无	液态	桶装	5000	
11	沾染疫苗的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无	固态	袋装	1800	
12	废弃试剂瓶	900-041-49	无	固态	袋装	1800	
13	试剂盒滤渣	275-005-02	无	固态	袋装	1800	
14	废分装枪头	900-047-49	无	固态	袋装	1800	
15	不合格产品及中间品	275-008-02	无	固态	袋装	1800	
16	污水处理站污泥	772-006-49	无	固态	袋装	1800	
17	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固态	袋装	1800	
18	废过滤器、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固态	袋装	1800	
19	除尘器粉尘	275-008-02	无	固态	袋装	1800	
20	废油	900-201-08	无	液态	桶装	1800	

(1)废物清理(单选，请在括号中打“√”)：
①(√)甲方负责；
②(　　)乙方负责：以上费用含∠车次清理费，超过次数结算按∠元/车次，车辆核载为/吨位，由甲方支付。

(2)以上价格含税率为6%的增值税。

第1页共2页

3、保密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附件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本合同附件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4、结算方式：按月结算。经双方核对当月费用无误后，收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付费方，付费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收费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应付款，并将转账单传给收费方确认。

5、本附件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6、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 11日止。

7、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电话	15960450576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9260584236200
地址	宁德市柘荣县城郊乡下村村濂溪路1号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荣县支行		
银行账号	935007010008648901		
开票类型	(　　√)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请在括号中打“√”)		

8、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91-83732397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11MA2YNPAX9F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	35050188740700000629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签字：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2日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2日

附件七：一期项目验收意见

柘荣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柘环〔2016〕46号

柘荣县环保局关于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瓶优绿肽液体的大输液生产线2万袋败毒金刚、3万袋痢杀青的固体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16年6月15日组织召开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瓶优绿肽液体的大输液生产线，2万袋败毒金刚、3万袋痢杀青的固体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该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于2013年8月13日通过柘荣县环保局审批。

二、该项目在筹建及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

制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根据验收组现场察看，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三、根据验收组意见，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设立排污口标志，规范危废的管理、收集，并建立相应的制度及台账。经研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请柘荣县监察大队做好跟踪监督。

柘荣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28日

附件八：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及批复产能（300 天/年）			2025 年 06 月 05 日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类别	年产能	日产能	产量	产品工况	产量	产品工况
大输液	40.19 立方米	0.134 立方米	0.10 立方米	76%	0.11 吨	79%
散剂	229.15 吨	0.764 吨	0.59 吨	77%	0.60 吨	76%
粉剂	64.955 吨	0.216 吨	0.17 吨	78%	0.16 吨	76%
中药浸膏	24.628 吨	0.082 吨	0.06 吨	77%	0.07 吨	80%
卵黄抗体制剂	181.吨	0.605 吨	0.48 吨	78%	0.50 吨	82%
细胞疫苗	54.5 吨	0.182 吨	0.14 吨	79%	0.15 吨	80%
细菌疫苗	41.5 吨	0.138 吨	0.11 吨	79%	0.10 吨	76%
组织疫苗	90.4 吨	0.301 吨	0.23 吨	78%	0.24 吨	80%
转移因子	100 吨	0.33 吨	0.25	76%	0.26	78%
猪瘟活疫苗（兔源）	45 吨	0.15 吨	0.12 吨	80%	0.11 吨	78%

单位（盖章）：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九：委托书

委 托 书

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于2025年4月完成调试，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3日

附件十：检测报告

251312050024
有效期至2031年02月13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H2506034-001

项目名称：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hao Testing Co., Ltd.

检测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文献西路 1296 号(二层、三层、四层) 电话/传真：0594-2602777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字，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未盖“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增页缺页或破坏装订无效。

3. 客户委托采样检测时，检测报告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负责。

4. 客户送样检测时，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当客户知道样品偏离了规定条件仍要求进行检测时，其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5. 检测报告中包含或注明了客户提供的信息，例如所附标准限值等，该部分信息仅供参考，若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其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6. 检测报告中的“结果评定”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之内，内容仅供参考。

7. **本报告内容涉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编制成果归本公司所有，委托方取得报告正本的有限使用权，包括查阅、存档；未经本公司《检测报告使用授权书》书面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超出有限使用权使用本报告，例如不得将本报告或证书复印、摘用或篡改，不得作为媒体宣传，不得引用到其他文件中，不得作为法律用途等；取得本公司《检测报告使用授权书》书面批准使用本报告的，复印的副本须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8. 申请人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否则视为申请人接受检测报告。

公司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文献西路1296号
手 机 号：13905047797
质 量 部：0594-2602777
传　真：0594-2602777
电子邮箱：13905047797@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 本

证书编号： 251312050024

名称： 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文献西路1296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51312050024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方	单位名称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文芳	联系电话	18459152729
	联系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高新区本草路 3 号		
受检单位	单位名称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文芳	联系电话	18459152729
	项目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高新区本草路 3 号		
采样日期	2025-06-05~2025-06-06	采样人员	蔡宗文,吴尔津,黄秋华,朱雄伟,潘帝斌,俞少华	
检测日期	2025-06-05~2025-06-14	检测人员	俞少华,吴尔津,黄秋华,潘帝斌,邓瑾婷,陈剑飞,俞怡琳,林梦凝,黄林琳,李玲,陈展鹏,林筱昕,邱丽琼	

一、监测方案

1-1 废水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地理坐标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S01	119.867836°E 27.226474°N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甲醛、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粪大肠菌群、色度、急性毒性、总有机碳、pH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S02	119.867793°E 27.226343°N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甲醛、总余氯、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粪大肠菌群、色度、急性毒性、总有机碳、pH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地理坐标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生产车间 YZQ01	119.865873°E 27.227861°N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2#生产车间 YZQ02	119.866003°E 27.227756°N		
	醇沉废气 3#出口 YZQ03	119.865706°E 27.227872°N	非甲烷总烃	
	燃气锅炉 3t 排放口 YZQ05	119.866977°E 27.227389°N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 YZQ06	119.867909°E 27.226397°N	氨、硫化氢	
	5#车间动物房进口 YZQ07	119.867571°E 27.226926°N		
	5#车间动物房出口 YZQ08	119.867602°E 27.22709°N		
	5#车间动物房进口 2 YZQ09	119.867573°E 27.226926°N		

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地理坐标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 1 WZQ01	119.866898°E 27.227477°N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小时值)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监控点 2 WZQ02	119.866329°E 27.226748°N		
	厂界监控点 3 WZQ03	119.865988°E 27.226915°N		
	厂界监控点 4 WZQ04	119.865945°E 27.227007°N		

1-4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地理坐标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厂区内监控点 1 WZQN01	119.865407°E 27.22778°N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厂区内监控点 2 WZQN02	119.86635°E 27.22864°N		
	厂区内监控点 3 WZQN03	119.865377°E 27.228217°N		

1-5 有组织废气(臭气)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地理坐标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臭气)	5#车间动物房进口 YZQC01	119.867571°E 27.226926°N	臭气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5#车间动物房出口 YZQC02	119.867577°E 27.227059°N		
	4#车间含活性微生物进口 YZQC03	119.866796°E 27.227054°N		
	4#车间含活性微生物出口 YZQC04	119.86654°E 27.22721°N		
	5#车间动物房进口 2 YZQC05	119.867573°E 27.226926°N		

1-6 无组织废气(臭气)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地理坐标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臭气)	厂界监控点 1 WZQC01	119.866898°E 27.227477°N	臭气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监控点 2 WZQC02	119.866329°E 27.226748°N		
	厂界监控点 3 WZQC03	119.865988°E 27.226915°N		
	厂界监控点 4 WZQC04	119.865945°E 27.227007°N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地理坐标	监测项目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 CJD01	119.292981°E 25.591133°N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1 次
	厂界南侧 CJD02	119.866204°E 27.226858°N		
	厂界西侧 CJD03	119.865497°E 27.227651°N		
	厂界东侧 CJD04	119.868029°E 27.226642°N		

二、检测依据及设备信息

2-1 现场采样依据及设备信息表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无组织废气(臭气)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污染源采样器 /(ZHYQ-205)	2024-12-08 至 2025-12-0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800~1060）hPa(ZHYQ-087)	2024-10-11 至 2025-10-10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ZHYQ-086)	2024-10-11 至 2025-10-10
有组织废气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ZHYQ-291)	2025-04-01 至 2026-03-31
		真空采样箱 HP-3001(ZHYQ-201)	2025-04-12 至 2026-04-11
		个体采样器 EM-1500(ZHYQ-046)	2024-12-02 至 2025-12-0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ZHYQ-288)	2025-03-17 至 2026-03-16
		个体采样器 EM-1500(ZHYQ-045)	2024-09-25 至 2025-09-24
废水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3-200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污染源采水器 /(ZHYQ-114)	2024-07-19 至 2025-07-18
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真空采样箱 /(ZHYQ-326)	2025-02-17 至 2026-02-1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800~1060）hPa(ZHYQ-087)	2024-10-11 至 2025-10-10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ZHYQ-086)	2024-10-11 至 2025-10-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ZHYQ-021)	2024-11-21 至 2025-11-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ZHYQ-022)	2024-09-25 至 2025-09-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ZHYQ-024)	2024-09-25 至 2025-09-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ZHYQ-023)	2024-09-25 至 2025-09-24
有组织废气(臭气)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ZHYQ-288)	2025-03-17 至 2026-03-16
		污染源采样器 /(ZHYQ-203)	2024-12-08 至 2025-12-0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ZHYQ-291)	2025-04-01 至 2026-03-31
		污染源采样器 /(ZHYQ-204)	2024-12-08 至 2025-12-07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真空采样箱 /(ZHYQ-326)	2025-02-17 至 2026-02-1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800~1060）hPa(ZHYQ-087)	2024-10-11 至 2025-10-10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ZHYQ-086)	2024-10-11 至 2025-10-10

2-2 检测依据及设备信息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废水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0.1mg/L	/	/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ZHYQ-011)	2025-03-20 至 2026-03-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ZHYQ-010)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40CA (ZHYQ-167)	2025-03-20 至 2026-03-19 2025-03-18 至 2026-03-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F2 (ZHYQ-051)	2025-03-20 至 2026-03-1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pH 计 IS128 (ZHYQ-292)	2024-07-08 至 2025-07-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ZHYQ-193) 循环水真空泵 SHZ-III (ZHYQ-226) 电子天平 AL204 (ZHYQ-319)	2025-03-20 至 2026-03-19 2024-10-13 至 2025-10-12 2024-12-27 至 2025-12-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HP-250 (ZHYQ-22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ZHYQ-352)	2025-03-20 至 2026-03-19 2025-04-09 至 2026-04-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ZHYQ-080)	2025-03-20 至 2026-03-1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680 (ZHYQ-0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直接比色)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ZHYQ-011)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15 管法) HJ 347.2-2018	20MPN/L(15 管法)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NP-9270 (ZHYQ-224) 霉菌培养箱 / (ZHYQ-293)	2025-06-06 至 2026-06-05 2024-07-08 至 2025-07-0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余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比色皿 10mm)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ZHYQ-011)	2025-03-20 至 2026-03-1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电子天平 AB265-S (ZHYQ-17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225A (ZHYQ-191)	2024-12-20 至 2025-12-19 2025-03-20 至 2026-03-1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8900 (ZHYQ-007)	2024-10-10 至 2026-10-0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ZHYQ-291)	2025-04-01 至 2026-03-3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ZHYQ-086) 林格曼黑度计 RB-LP(ZHYQ-289)	2024-10-11 至 2025-10-10 2025-03-27 至 2026-03-2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有组织废气) HJ 533-2009	0.25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ZHYQ-010)	2025-03-20 至 2026-03-19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ZHYQ-01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小时值)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³	电子天平 AB265-S (ZHYQ-17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225A (ZHYQ-191)	2024-12-20 至 2025-12-19 2025-03-20 至 2026-03-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8900 (ZHYQ-007)	2024-10-10 至 2026-10-09
有组织废气(臭气)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AWA6228+ (ZHYQ-06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HYQ-068)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ZHYQ-086)	2025-04-17 至 2026-04-17 2024-12-26 至 2025-12-25 2024-10-11 至 2025-10-10

三、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环境气温℃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5-06-05	多云	25.5~30.3	94.0~94.3	72~79	东北风	1.0~1.8
2025-06-06	晴	26.1-35.1	93.8-94.2	57-68	东北风	1.2~2.0

四、样品信息对照表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S01	2025-06-05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第 1 次	ZH2506034-001S1-01-01-001
			动植物油类		ZH2506034-001S1-01-01-002
			悬浮物		ZH2506034-001S1-01-01-003
			甲醛		ZH2506034-001S1-01-01-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ZH2506034-001S1-01-01-006
			挥发酚		ZH2506034-001S1-01-01-007
			粪大肠菌群		ZH2506034-001S1-01-01-008
			色度		ZH2506034-001S1-01-01-009
			急性毒性		ZH2506034-001S1-01-01-010
			总有机碳		ZH2506034-001S1-01-01-011
			pH		ZH2506034-001XC01010158E82F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第 2 次	ZH2506034-001S1-01-02-001
			动植物油类		ZH2506034-001S1-01-02-002
			悬浮物		ZH2506034-001S1-01-02-003
			甲醛		ZH2506034-001S1-01-02-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ZH2506034-001S1-01-02-006
			挥发酚		ZH2506034-001S1-01-02-007
			粪大肠菌群		ZH2506034-001S1-01-02-008
			色度		ZH2506034-001S1-01-02-009
			急性毒性		ZH2506034-001S1-01-02-010
			总有机碳		ZH2506034-001S1-01-02-011
			pH		ZH2506034-001XC0101025D6A4A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第 3 次	ZH2506034-001S1-01-03-001
			动植物油类		ZH2506034-001S1-01-03-002
			悬浮物		ZH2506034-001S1-01-03-003
			甲醛		ZH2506034-001S1-01-03-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ZH2506034-001S1-01-03-006
			挥发酚		ZH2506034-001S1-01-03-007
			粪大肠菌群		ZH2506034-001S1-01-03-008
			色度		ZH2506034-001S1-01-03-009
			急性毒性		ZH2506034-001S1-01-03-010
			总有机碳		ZH2506034-001S1-01-03-011
			pH		ZH2506034-001XC01010301C6B1
		2025-06-06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第 1 次	ZH2506034-001S2-01-01-001
			动植物油类		ZH2506034-001S2-01-01-002
			悬浮物		ZH2506034-001S2-01-01-003
			甲醛		ZH2506034-001S2-01-01-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ZH2506034-001S2-01-01-006
			挥发酚		ZH2506034-001S2-01-01-007
			粪大肠菌群		ZH2506034-001S2-01-01-008
			色度		ZH2506034-001S2-01-01-009
			急性毒性		ZH2506034-001S2-01-01-010
			总有机碳		ZH2506034-001S2-01-01-011
			pH		ZH2506034-001XC010201C01A81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第 2 次	ZH2506034-001S2-01-02-001
			动植物油类		ZH2506034-001S2-01-02-002
			悬浮物		ZH2506034-001S2-01-02-003
			甲醛		ZH2506034-001S2-01-02-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ZH2506034-001S2-01-02-006
			挥发酚		ZH2506034-001S2-01-02-007
			粪大肠菌群		ZH2506034-001S2-01-02-008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S01	2025-06-06	色度	第 2 次	ZH2506034-001S2-01-02-009
			急性毒性		ZH2506034-001S2-01-02-010
			总有机碳		ZH2506034-001S2-01-02-011
			pH		ZH2506034-001XC0102023DD28F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第 3 次	ZH2506034-001S2-01-03-001
			动植物油类		ZH2506034-001S2-01-03-002
			悬浮物		ZH2506034-001S2-01-03-003
			甲醛		ZH2506034-001S2-01-03-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ZH2506034-001S2-01-03-006
			挥发酚		ZH2506034-001S2-01-03-007
			粪大肠菌群		ZH2506034-001S2-01-03-008
			色度		ZH2506034-001S2-01-03-009
			急性毒性		ZH2506034-001S2-01-03-010
			总有机碳		ZH2506034-001S2-01-03-011
			pH		ZH2506034-001XC010203DF66B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S02	2025-06-05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第 1 次	ZH2506034-001S1-02-01-001
			动植物油类		ZH2506034-001S1-02-01-002
			悬浮物		ZH2506034-001S1-02-01-003
			甲醛		ZH2506034-001S1-02-01-004
			总余氯		ZH2506034-001S1-02-01-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ZH2506034-001S1-02-01-006
			挥发酚		ZH2506034-001S1-02-01-007
			粪大肠菌群		ZH2506034-001S1-02-01-008
			色度		ZH2506034-001S1-02-01-009
			急性毒性		ZH2506034-001S1-02-01-010
			总有机碳		ZH2506034-001S1-02-01-011
			pH		ZH2506034-001XC020101B6BCF3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第 2 次	ZH2506034-001S1-02-02-001
			动植物油类		ZH2506034-001S1-02-02-002
			悬浮物		ZH2506034-001S1-02-02-003
			甲醛		ZH2506034-001S1-02-02-004
			总余氯		ZH2506034-001S1-02-02-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ZH2506034-001S1-02-02-006
			挥发酚		ZH2506034-001S1-02-02-007
			粪大肠菌群		ZH2506034-001S1-02-02-008
			色度		ZH2506034-001S1-02-02-009
			急性毒性		ZH2506034-001S1-02-02-010
			总有机碳		ZH2506034-001S1-02-02-011
			pH		ZH2506034-001XC020102706EB3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第 3 次	ZH2506034-001S1-02-03-001
			动植物油类		ZH2506034-001S1-02-03-002
			悬浮物		ZH2506034-001S1-02-03-003
			甲醛		ZH2506034-001S1-02-03-004
			总余氯		ZH2506034-001S1-02-03-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ZH2506034-001S1-02-03-006
			挥发酚		ZH2506034-001S1-02-03-007
			粪大肠菌群		ZH2506034-001S1-02-03-008
			色度		ZH2506034-001S1-02-03-009
			急性毒性		ZH2506034-001S1-02-03-010
			总有机碳		ZH2506034-001S1-02-03-011
			pH		ZH2506034-001XC0201030F4D90
		2025-06-06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第 1 次	ZH2506034-001S2-02-01-001
			动植物油类		ZH2506034-001S2-02-01-002
			悬浮物		ZH2506034-001S2-02-01-003
			甲醛		ZH2506034-001S2-02-01-004
			总余氯		ZH2506034-001S2-02-01-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ZH2506034-001S2-02-01-006
			挥发酚		ZH2506034-001S2-02-01-007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S02	2025-06-06	粪大肠菌群	第 1 次	ZH2506034-001S2-02-01-008
			色度		ZH2506034-001S2-02-01-009
			急性毒性		ZH2506034-001S2-02-01-010
			总有机碳		ZH2506034-001S2-02-01-011
			pH		ZH2506034-001XC02020186ED8D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第 2 次	ZH2506034-001S2-02-02-001
			动植物油类		ZH2506034-001S2-02-02-002
			悬浮物		ZH2506034-001S2-02-02-003
			甲醛		ZH2506034-001S2-02-02-004
			总余氯		ZH2506034-001S2-02-02-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ZH2506034-001S2-02-02-006
			挥发酚		ZH2506034-001S2-02-02-007
			粪大肠菌群		ZH2506034-001S2-02-02-008
			色度		ZH2506034-001S2-02-02-009
			急性毒性		ZH2506034-001S2-02-02-010
			总有机碳		ZH2506034-001S2-02-02-011
			pH		ZH2506034-001XC0202029006DE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第 3 次	ZH2506034-001S2-02-03-001
			动植物油类		ZH2506034-001S2-02-03-002
			悬浮物		ZH2506034-001S2-02-03-003
			甲醛		ZH2506034-001S2-02-03-004
			总余氯		ZH2506034-001S2-02-03-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ZH2506034-001S2-02-03-006
			挥发酚		ZH2506034-001S2-02-03-007
			粪大肠菌群		ZH2506034-001S2-02-03-008
			色度		ZH2506034-001S2-02-03-009
			急性毒性		ZH2506034-001S2-02-03-010
			总有机碳		ZH2506034-001S2-02-03-011
			pH		ZH2506034-001XC0202037AD4D6
有组织废气	醇沉废气 3#出口 YZQ03	2025-06-0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05-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05-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05-03-001
		2025-06-06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05-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05-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05-03-001
	燃气锅炉 3t 排放口 YZQ05	2025-06-05	颗粒物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06-01-001
			二氧化硫		ZH2506034-001XC06010118D631
			氮氧化物		ZH2506034-001XC060101958A2B
			烟气黑度		ZH2506034-001XC0601010E7FA3
			颗粒物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06-02-001
			二氧化硫		ZH2506034-001XC060102DA1E41
			氮氧化物		ZH2506034-001XC060102C74F5B
			烟气黑度		ZH2506034-001XC06010231D19C
			颗粒物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06-03-001
			二氧化硫		ZH2506034-001XC06010336CFFF
			氮氧化物		ZH2506034-001XC060103E67362
			烟气黑度		ZH2506034-001XC0601030DA636
		2025-06-06	颗粒物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06-01-001
			二氧化硫		ZH2506034-001XC0602016B95AA
			氮氧化物		ZH2506034-001XC060201E731B6
			烟气黑度		ZH2506034-001XC060201060F89
			颗粒物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06-02-001
			二氧化硫		ZH2506034-001XC060202ABBB20
			氮氧化物		ZH2506034-001XC060202D773E8
			烟气黑度		ZH2506034-001XC060202CB5E60
			颗粒物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06-03-001
			二氧化硫		ZH2506034-001XC0602038BAE73
			氮氧化物		ZH2506034-001XC060203417C07
			烟气黑度		ZH2506034-001XC060203E529DA

有组织废气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 YZQ06	2025-06-05	氨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07-01-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1-07-01-002
			氨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07-02-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1-07-02-002
			氨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07-03-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1-07-03-002
		2025-06-06	氨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07-01-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2-07-01-002
			氨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07-02-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2-07-02-002
			氨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07-03-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2-07-03-002
	5#车间动物房进口 YZQ07	2025-06-05	氨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08-01-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1-08-01-002
			氨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08-02-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1-08-02-002
			氨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08-03-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1-08-03-002
		2025-06-06	氨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08-01-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2-08-01-002
			氨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08-02-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2-08-02-002
			氨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08-03-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2-08-03-002
	5#车间动物房进口 2 YZQ09	2025-06-05	氨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29-01-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1-29-01-002
			氨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29-02-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1-29-02-002
			氨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29-03-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1-29-03-002
		2025-06-06	氨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29-01-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2-29-01-002
			氨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29-02-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2-29-02-002
			氨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29-03-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2-29-03-002
	5#车间动物房出口 YZQ08	2025-06-05	氨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09-01-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1-09-01-002
			氨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09-02-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1-09-02-002
			氨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09-03-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1-09-03-002
		2025-06-06	氨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09-01-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2-09-01-002
			氨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09-02-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2-09-02-002
			氨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09-03-001
			硫化氢		ZH2506034-001Q2-09-03-002
	1#生产车间 YZQ01	2025-06-05	颗粒物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03-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03-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03-03-001
		2025-06-06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03-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03-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03-03-001
	2#生产车间 YZQ02	2025-06-05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04-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04-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04-03-001
		2025-06-06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04-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04-02-001

有组织废气	2#生产车间 YZQ02	2025-06-06	颗粒物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04-03-001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 1 WZQ01	2025-06-0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10-01-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1-10-01-002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10-02-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1-10-02-002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10-03-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1-10-03-002
		2025-06-06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10-01-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2-10-01-002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10-02-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2-10-02-002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10-03-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2-10-03-002
	厂界监控点 2 WZQ02	2025-06-0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11-01-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1-11-01-002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11-02-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1-11-02-002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11-03-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1-11-03-002
		2025-06-06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11-01-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2-11-01-002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11-02-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2-11-02-002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11-03-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2-11-03-002
	厂界监控点 3 WZQ03	2025-06-0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12-01-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1-12-01-002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12-02-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1-12-02-002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12-03-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1-12-03-002
		2025-06-06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12-01-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2-12-01-002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12-02-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2-12-02-002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12-03-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2-12-03-002
	厂界监控点 4 WZQ04	2025-06-0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13-01-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1-13-01-002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13-02-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1-13-02-002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13-03-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1-13-03-002
		2025-06-06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13-01-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2-13-01-002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13-02-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2-13-02-002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13-03-001
			颗粒物(小时值)		ZH2506034-001Q2-13-03-002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厂区内监控点 1 WZQN01	2025-06-0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14-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14-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14-03-001
		2025-06-06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14-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14-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14-03-001
	厂区内监控点 2 WZQN02	2025-06-05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15-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15-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15-03-001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厂区内监控点 2 WZQN02	2025-06-06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15-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15-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15-03-001
	厂区内监控点 3 WZQN03	2025-06-05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16-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16-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16-03-001
		2025-06-06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16-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16-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16-03-001
有组织废气(臭气)	5#车间动物房进口 2 YZQC05	2025-06-05	臭气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30-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30-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30-03-001
		2025-06-06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30-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30-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30-03-001
	5#车间动物房进口 YZQC01	2025-06-05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17-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17-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17-03-001
		2025-06-06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17-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17-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17-03-001
	5#车间动物房出口 YZQC02	2025-06-05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18-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18-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18-03-001
		2025-06-06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18-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18-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18-03-001
	4#车间含活性微生物进口 YZQC03	2025-06-05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19-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19-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19-03-001
		2025-06-06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19-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19-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19-03-001
	4#车间含活性微生物出口 YZQC04	2025-06-05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20-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20-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20-03-001
		2025-06-06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20-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20-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20-03-001
无组织废气(臭气)	厂界监控点 3 WZQC03	2025-06-05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23-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23-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23-03-001
		2025-06-06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23-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23-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23-03-001
	厂界监控点 4 WZQC04	2025-06-05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24-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24-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24-03-001
		2025-06-06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24-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24-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24-03-001
	厂界监控点 1 WZQC01	2025-06-05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21-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21-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21-03-001
		2025-06-06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21-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21-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21-03-001
	厂界监控点 2 WZQC02	2025-06-05		第 1 次	ZH2506034-001Q1-22-01-001

无组织废气(臭气)	厂界监控点 2 WZQC02	2025-06-05	臭气	第 2 次	ZH2506034-001Q1-22-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1-22-03-001
		2025-06-06		第 1 次	ZH2506034-001Q2-22-01-001
				第 2 次	ZH2506034-001Q2-22-02-001
				第 3 次	ZH2506034-001Q2-22-03-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 CJD01	2025-06-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第 1 次	ZH2506034-001XC250101A7843F
		2025-06-06			ZH2506034-001XC2502010D9690
	厂界南侧 CJD02	2025-06-05			ZH2506034-001XC260101E14613
		2025-06-06			ZH2506034-001XC2602012F1886
	厂界西侧 CJD03	2025-06-05			ZH2506034-001XC2701012FA2EA
		2025-06-06			ZH2506034-001XC2702013232D9
	厂界东侧 CJD04	2025-06-05			ZH2506034-001XC2801011DF88D
		2025-06-06			ZH2506034-001XC28020159A0AC

五、检测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及平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及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S01	2025-06-05	pH(无量纲(℃))	第 1 次	7.2（21.0）	7.1~7.2	-无量纲
			第 2 次	7.1（20.8）		
			第 3 次	7.1（20.8）		
		化学需氧量(mg/L)	第 1 次	37	40	-mg/L
			第 2 次	40		
			第 3 次	42		
		总磷(mg/L)	第 1 次	1.79	1.80	-mg/L
			第 2 次	1.76		
			第 3 次	1.84		
		动植物油类(mg/L)	第 1 次	0.09	0.07	-mg/L
			第 2 次	ND		
			第 3 次	0.09		
		色度(倍)	第 1 次	3	3	-倍
			第 2 次	3		
			第 3 次	3		
		悬浮物(mg/L)	第 1 次	16	16	-mg/L
			第 2 次	15		
			第 3 次	17		
		氨氮(mg/L)	第 1 次	0.620	0.612	-mg/L
			第 2 次	0.591		
			第 3 次	0.625		
		总氮(mg/L)	第 1 次	1.76	1.74	-mg/L
			第 2 次	1.66		
			第 3 次	1.8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第 1 次	11.8	12.5	-mg/L
			第 2 次	12.4		
			第 3 次	13.4		
		甲醛(mg/L)	第 1 次	0.29	0.26	-mg/L
			第 2 次	0.26		
			第 3 次	0.23		
		挥发酚(mg/L)	第 1 次	ND	ND	-mg/L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粪大肠菌群(MPN/L)	第 1 次	40	40	-个/L
			第 2 次	20		
			第 3 次	60		
		总有机碳*(mg/L)	第 1 次	3.3	2.9	-mg/L
			第 2 次	2.5		
			第 3 次	2.8		
		急性毒性*(mg/L)	第 1 次	0.053	0.046	-mg/L
			第 2 次	0.024		
			第 3 次	0.06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S02		pH(无量纲(℃))	第 1 次	7.4（19.2）	7.4	6~9 无量纲
			第 2 次	7.4（18.9）		
			第 3 次	7.4（18.9）		
		化学需氧量(mg/L)	第 1 次	8	8	500mg/L
			第 2 次	8		
			第 3 次	9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及平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及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S02	2025-06-05	总磷(mg/L)	第 1 次	0.59	0.62	8mg/L
			第 2 次	0.63		
			第 3 次	0.65		
		动植物油类(mg/L)	第 1 次	ND	ND	100mg/L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色度(倍)	第 1 次	3	3	/倍
			第 2 次	3		
			第 3 次	3		
		悬浮物(mg/L)	第 1 次	10	9	400mg/L
			第 2 次	9		
			第 3 次	9		
		氨氮(mg/L)	第 1 次	0.203	0.211	45mg/L
			第 2 次	0.218		
			第 3 次	0.212		
		总氮(mg/L)	第 1 次	0.92	0.88	70mg/L
			第 2 次	0.89		
			第 3 次	0.83		
		总余氯(mg/L)	第 1 次	2.23	2.18	>2mg/L
			第 2 次	2.22		
			第 3 次	2.0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第 1 次	2.6	2.6	300mg/L
			第 2 次	2.4		
			第 3 次	2.8		
		甲醛(mg/L)	第 1 次	0.07	0.06	5.0mg/L
			第 2 次	0.05		
			第 3 次	0.07		
		挥发酚(mg/L)	第 1 次	ND	ND	2.0mg/L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粪大肠菌群(MPN/L)	第 1 次	40	37	5000 个/L
			第 2 次	20		
			第 3 次	50		
		总有机碳*(mg/L)	第 1 次	1.4	1.5	-mg/L
			第 2 次	1.4		
			第 3 次	1.8		
		急性毒性*(mg/L)	第 1 次	0.029	0.029	0.07mg/L
			第 2 次	0.040		
			第 3 次	0.019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S01	2025-06-06	pH(无量纲(℃))	第 1 次	7.3（22.0）	7.0~7.3	-无量纲
			第 2 次	7.2（21.5）		
			第 3 次	7.0（21.5）		
		化学需氧量(mg/L)	第 1 次	38	40	-mg/L
			第 2 次	40		
			第 3 次	43		
		总磷(mg/L)	第 1 次	2.00	2.71	-mg/L
			第 2 次	3.09		
			第 3 次	3.03		
		动植物油类(mg/L)	第 1 次	5.40	5.52	-mg/L
			第 2 次	8.41		
			第 3 次	2.75		
		色度(倍)	第 1 次	3	3	-倍
			第 2 次	3		
			第 3 次	3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及平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及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S01	2025-06-06	悬浮物(mg/L)	第 1 次	15	14	-mg/L
			第 2 次	14		
			第 3 次	14		
		氨氮(mg/L)	第 1 次	0.646	0.630	-mg/L
			第 2 次	0.625		
			第 3 次	0.618		
		总氮(mg/L)	第 1 次	1.90	1.89	-mg/L
			第 2 次	1.83		
			第 3 次	1.9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第 1 次	11.9	12.8	-mg/L
			第 2 次	12.8		
			第 3 次	13.6		
		甲醛(mg/L)	第 1 次	0.42	0.41	-mg/L
			第 2 次	0.39		
			第 3 次	0.41		
		挥发酚(mg/L)	第 1 次	ND	ND	-mg/L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粪大肠菌群(MPN/L)	第 1 次	40	47	-个/L
			第 2 次	60		
			第 3 次	40		
		总有机碳*(mg/L)	第 1 次	9.9	8.7	-mg/L
			第 2 次	8.0		
			第 3 次	8.1		
		急性毒性*(mg/L)	第 1 次	0.064	0.048	-mg/L
			第 2 次	0.016		
			第 3 次	0.06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S02	2025-06-06	pH(无量纲(℃))	第 1 次	7.4（20.8）	7.2~7.4	6~9 无量纲
			第 2 次	7.3（20.5）		
			第 3 次	7.2（20.4）		
		化学需氧量(mg/L)	第 1 次	10	10	500mg/L
			第 2 次	10		
			第 3 次	9		
		总磷(mg/L)	第 1 次	1.12	1.15	8mg/L
			第 2 次	1.19		
			第 3 次	1.14		
		动植物油类(mg/L)	第 1 次	0.16	0.14	100mg/L
			第 2 次	0.09		
			第 3 次	0.16		
		色度(倍)	第 1 次	3	3	/倍
			第 2 次	3		
			第 3 次	3		
		悬浮物(mg/L)	第 1 次	11	10	400mg/L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氨氮(mg/L)	第 1 次	0.212	0.226	45mg/L
			第 2 次	0.237		
			第 3 次	0.228		
		总氮(mg/L)	第 1 次	1.00	0.97	70mg/L
			第 2 次	0.92		
			第 3 次	0.98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及平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及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S02	2025-06-06	总余氯(mg/L)	第 1 次	2.33	2.21	>2mg/L
			第 2 次	2.22		
			第 3 次	2.0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第 1 次	3.1	3.0	300mg/L
			第 2 次	3.1		
			第 3 次	2.8		
		甲醛(mg/L)	第 1 次	0.13	0.14	5.0mg/L
			第 2 次	0.16		
			第 3 次	0.14		
		挥发酚(mg/L)	第 1 次	ND	ND	2.0mg/L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粪大肠菌群(MPN/L)	第 1 次	50	37	5000 个/L
			第 2 次	40		
			第 3 次	20		
		总有机碳*(mg/L)	第 1 次	2.9	3.8	-mg/L
			第 2 次	2.3		
			第 3 次	6.3		
		急性毒性*(mg/L)	第 1 次	0.020	0.021	0.07mg/L
			第 2 次	0.016		
			第 3 次	0.026		

注：1.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其他排污单位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 1 现有齐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检测结果中"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未检出）；

3. 加"*"项目（急性毒性）由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240020349784）检测，报告编号:A2250407327101C；

4. 加"*"项目（总有机碳）由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241312110005）检测，报告编号:HDHZ(2025)062304。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单位	频次	结果和排放速率			参照标准限值及单位	
				标杆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结果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2025-06-05	1#生产车间 YZQ01	颗粒物(mg/m³)	第 1 次	3865	1.7	6.57×10^{-3}	30mg/m³	-kg/h
			第 2 次	3979	2.2	8.75×10^{-3}		
			第 3 次	4248	2.7	1.15×10^{-2}		
平均值				4031	2.2	8.94×10^{-3}		
2025-06-05	2#生产车间 YZQ02	颗粒物(mg/m³)	第 1 次	3334	3.4	1.13×10^{-2}	30mg/m³	-kg/h
			第 2 次	3486	3.1	1.08×10^{-2}		
			第 3 次	3312	2.8	9.27×10^{-3}		
平均值				3377	3.1	1.05×10^{-2}		
2025-06-05	醇沉废气 3#出口 YZQ03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 1 次	589	3.12	1.84×10^{-3}	80mg/m³	1.8kg/h
			第 2 次	599	3.36	2.01×10^{-3}		
			第 3 次	589	3.18	1.87×10^{-3}		
平均值				592	3.22	1.91×10^{-3}		
2025-06-05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 YZQ06	氨(mg/m³)	第 1 次	1363	0.88	1.20×10^{-3}	30mg/m³	-kg/h
			第 2 次	1378	0.96	1.32×10^{-3}		
			第 3 次	1373	1.04	1.43×10^{-3}		
平均值				1371	0.96	1.32×10^{-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单位	频次	结果和排放速率			参照标准限值及单位	
				标杆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结果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2025-06-05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 YZQ06	硫化氢(mg/m³)	第 1 次	1363	0.151	2.06×10^{-4}	5mg/m³	-kg/h
			第 2 次	1378	0.160	2.20×10^{-4}		
			第 3 次	1373	0.175	2.40×10^{-4}		
平均值				1371	0.162	2.22×10^{-4}		
2025-06-05	5#车间动物房进口 YZQ07	氨(mg/m³)	第 1 次	3289	0.64	2.10×10^{-3}	-mg/m³	-kg/h
			第 2 次	3201	0.55	1.76×10^{-3}		
			第 3 次	3205	0.75	2.40×10^{-3}		
平均值				3232	0.65	2.09×10^{-3}		
2025-06-05	5#车间动物房进口 YZQ07	硫化氢(mg/m³)	第 1 次	3289	0.159	5.23×10^{-4}	-mg/m³	-kg/h
			第 2 次	3201	0.177	5.67×10^{-4}		
			第 3 次	3205	0.176	5.64×10^{-4}		
平均值				3232	0.171	5.51×10^{-4}		
2025-06-05	5#车间动物房出口 YZQ08	氨(mg/m³)	第 1 次	4342	0.104	4.52×10^{-4}	-mg/m³	8.7kg/h
			第 2 次	4327	0.108	4.67×10^{-4}		
			第 3 次	4320	0.122	5.27×10^{-4}		
平均值				4330	0.111	4.82×10^{-4}		
2025-06-05	5#车间动物房出口 YZQ08	硫化氢(mg/m³)	第 1 次	4342	0.0227	9.86×10^{-5}	-mg/m³	0.58kg/h
			第 2 次	4327	0.0241	1.04×10^{-4}		
			第 3 次	4320	0.0246	1.06×10^{-4}		
平均值				4330	0.238	1.03×10^{-4}		
2025-06-05	5#车间动物房进口 2 YZQ09	氨(mg/m³)	第 1 次	954	0.47	4.48×10^{-4}	-mg/m³	-kg/h
			第 2 次	913	0.28	2.56×10^{-4}		
			第 3 次	952	0.33	3.14×10^{-4}		
平均值				940	0.36	3.39×10^{-4}		
2025-06-05	5#车间动物房进口 2 YZQ09	硫化氢(mg/m³)	第 1 次	954	0.208	1.98×10^{-4}	-mg/m³	-kg/h
			第 2 次	913	0.214	1.95×10^{-4}		
			第 3 次	952	0.228	2.17×10^{-4}		
平均值				940	0.217	2.03×10^{-4}		
2025-06-06	1#生产车间 YZQ01	颗粒物(mg/m³)	第 1 次	4299	2.5	1.07×10^{-2}	30mg/m³	-kg/h
			第 2 次	4407	3.0	1.32×10^{-2}		
			第 3 次	4350	2.0	8.70×10^{-3}		
平均值				4352	2.5	1.09×10^{-2}		
2025-06-06	2#生产车间 YZQ02	颗粒物(mg/m³)	第 1 次	3229	ND	/	30mg/m³	-kg/h
			第 2 次	3248	ND	/		
			第 3 次	3243	ND	/		
平均值				3240	ND	/		
2025-06-06	醇沉废气 3#出口 YZQ03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 1 次	575	3.28	1.89×10^{-3}	80mg/m³	1.8kg/h
			第 2 次	566	3.31	1.87×10^{-3}		
			第 3 次	582	3.22	1.87×10^{-3}		
平均值				574	3.27	1.88×10^{-3}		
2025-06-06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 YZQ06	氨(mg/m³)	第 1 次	1561	1.40	2.19×10^{-3}	30mg/m³	-kg/h
			第 2 次	1516	1.30	1.97×10^{-3}		
			第 3 次	1534	1.19	1.83×10^{-3}		
平均值				1537	1.30	2.00×10^{-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单位	频次	结果和排放速率			参照标准限值及单位	
				标杆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结果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2025-06-06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 YZQ06	硫化氢(mg/m³)	第 1 次	1561	0.157	2.45×10^{-4}	5mg/m³	-kg/h
			第 2 次	1516	0.183	2.77×10^{-4}		
			第 3 次	1534	0.172	2.64×10^{-4}		
平均值				1537	0.171	2.62×10^{-4}		
2025-06-06	5#车间动物房进口 YZQ07	氨(mg/m³)	第 1 次	3399	0.38	1.29×10^{-3}	-mg/m³	-kg/h
			第 2 次	3171	0.49	1.55×10^{-3}		
			第 3 次	2804	0.57	1.60×10^{-3}		
平均值				3125	0.48	1.48×10^{-3}		
2025-06-06	5#车间动物房进口 YZQ07	硫化氢(mg/m³)	第 1 次	3399	0.199	6.76×10^{-4}	-mg/m³	-kg/h
			第 2 次	3171	0.175	5.55×10^{-4}		
			第 3 次	2804	0.204	5.72×10^{-4}		
平均值				3125	0.193	6.01×10^{-4}		
2025-06-06	5#车间动物房出口 YZQ08	氨(mg/m³)	第 1 次	4040	0.078	3.15×10^{-4}	-mg/m³	8.7kg/h
			第 2 次	4122	0.064	2.64×10^{-4}		
			第 3 次	4043	0.085	3.44×10^{-4}		
平均值				4068	0.076	3.08×10^{-4}		
2025-06-06	5#车间动物房出口 YZQ08	硫化氢(mg/m³)	第 1 次	4040	0.0247	9.98×10^{-5}	-mg/m³	0.58kg/h
			第 2 次	4122	0.0251	1.03×10^{-4}		
			第 3 次	4043	0.0266	1.08×10^{-4}		
平均值				4068	0.0255	1.04×10^{-4}		
2025-06-06	5#车间动物房进口 2 YZQ09	氨(mg/m³)	第 1 次	911	0.52	4.74×10^{-4}	-mg/m³	-kg/h
			第 2 次	910	0.33	3.00×10^{-4}		
			第 3 次	1024	0.41	4.20×10^{-4}		
平均值				948	0.42	3.98×10^{-4}		
2025-06-06	5#车间动物房进口 2 YZQ09	硫化氢(mg/m³)	第 1 次	911	0.282	2.57×10^{-4}	-mg/m³	-kg/h
			第 2 次	910	0.291	2.65×10^{-4}		
			第 3 次	1024	0.297	3.04×10^{-4}		
平均值				948	0.290	2.75×10^{-4}		

注：1.评价标准：参照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检测结果中"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未检出）。

5-3 有组织废气(折算)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单位	频次	结果和排放速率					参照标准限值及单位	
				标杆流量 m³/h	实测含氧量%	检测结果	折算结果	排放速率 kg/h	结果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2025-06-05	燃气锅炉3t排放口YZQ05	二氧化硫(mg/m³)	第1次	1779	11.95	ND	ND	/	50mg/m³	-kg/h
			第2次	1479	12.70	ND	ND	/		
			第3次	1740	12.21	ND	ND	/		
平均值				1666	12.29	ND	ND	/		
2025-06-05	燃气锅炉3t排放口YZQ05	氮氧化物(mg/m³)	第1次	1779	11.95	38	73	6.76×10^{-2}	200mg/m³	-kg/h
			第2次	1479	12.70	39	82	5.77×10^{-2}		
			第3次	1740	12.21	39	78	6.79×10^{-2}		
平均值				1666	12.29	39	78	6.44×10^{-2}		
2025-06-05	燃气锅炉3t排放口YZQ05	颗粒物(mg/m³)	第1次	1779	11.95	3.0	5.8	5.34×10^{-3}	20mg/m³	-kg/h
			第2次	1479	12.70	1.4	3.0	2.07×10^{-3}		
			第3次	1740	12.21	2.3	4.6	4.00×10^{-3}		
平均值				1666	12.29	2.2	4.5	3.80×10^{-3}		
2025-06-05	燃气锅炉3t排放口YZQ05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第1次	/	/	<1	/	/	1级	-
			第2次	/	/	<1	/	/		
			第3次	/	/	<1	/	/		
平均值				/	/	<1	/	/		
2025-06-06	燃气锅炉3t排放口YZQ05	二氧化硫(mg/m³)	第1次	1665	11.82	ND	ND	/	50mg/m³	-kg/h
			第2次	1531	11.89	ND	ND	/		
			第3次	1711	11.84	ND	ND	/		
平均值				1636	11.85	ND	ND	/		
2025-06-06	燃气锅炉3t排放口YZQ05	氮氧化物(mg/m³)	第1次	1665	11.82	43	82	7.16×10^{-2}	200mg/m³	-kg/h
			第2次	1531	11.89	47	90	7.20×10^{-2}		
			第3次	1711	11.84	47	90	8.04×10^{-2}		
平均值				1636	11.85	46	87	7.47×10^{-2}		
2025-06-06	燃气锅炉3t排放口YZQ05	颗粒物(mg/m³)	第1次	1665	11.82	1.8	3.4	3.00×10^{-3}	20mg/m³	-kg/h
			第2次	1531	11.89	2.5	4.8	3.83×10^{-3}		
			第3次	1711	11.84	1.2	2.3	2.05×10^{-3}		
平均值				1636	11.85	1.8	3.5	2.96×10^{-3}		
2025-06-06	燃气锅炉3t排放口YZQ05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第1次	/	/	<1	/	/	1级	-
			第2次	/	/	<1	/	/		
			第3次	/	/	<1	/	/		
平均值				/	/	<1	/	/		

注：1.评价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
2.检测结果中"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未检出）。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及平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及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平均值限值
厂界监控点 1 WZQ01	2025-06-05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 1 次	1.34	1.45	-mg/m³
			第 2 次	1.52		
			第 3 次	1.48		
		颗粒物(小时值)(mg/m³)	第 1 次	ND	ND	-mg/m³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厂界监控点 2 WZQ02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 1 次	1.39	1.44	2.0mg/m³
			第 2 次	1.51		
			第 3 次	1.42		
		颗粒物(小时值)(mg/m³)	第 1 次	ND	ND	1.0mg/m³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厂界监控点 3 WZQ03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 1 次	1.46	1.47	2.0mg/m³
			第 2 次	1.44		
			第 3 次	1.51		
		颗粒物(小时值)(mg/m³)	第 1 次	ND	ND	1.0mg/m³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厂界监控点 4 WZQ04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 1 次	1.37	1.36	2.0mg/m³
			第 2 次	1.33		
			第 3 次	1.38		
		颗粒物(小时值)(mg/m³)	第 1 次	ND	ND	1.0mg/m³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厂界监控点 1 WZQ01	2025-06-06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 1 次	1.27	1.35	-mg/m³
			第 2 次	1.33		
			第 3 次	1.44		
		颗粒物(小时值)(mg/m³)	第 1 次	ND	ND	-mg/m³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厂界监控点 2 WZQ02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 1 次	1.35	1.37	2.0mg/m³
			第 2 次	1.36		
			第 3 次	1.39		
		颗粒物(小时值)(mg/m³)	第 1 次	ND	ND	1.0mg/m³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厂界监控点 3 WZQ03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 1 次	1.37	1.39	2.0mg/m³
			第 2 次	1.37		
			第 3 次	1.42		
		颗粒物(小时值)(mg/m³)	第 1 次	ND	ND	1.0mg/m³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厂界监控点 4 WZQ04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 1 次	1.22	1.34	2.0mg/m³
			第 2 次	1.42		
			第 3 次	1.37		
		颗粒物(小时值)(mg/m³)	第 1 次	ND	ND	1.0mg/m³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注：1.评价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中"所有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结果中"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未检出）。

5-5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及平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及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任意一次限值	平均值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 1 WZQN01	2025-06-05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 1 次	2.28	2.2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30mg/m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8mg/m³
			第 2 次	2.19			
			第 3 次	2.38			
厂区内监控点 2 WZQN02			第 1 次	2.24	2.22		
			第 2 次	2.16			
			第 3 次	2.26			
厂区内监控点 3 WZQN03			第 1 次	2.14	2.15		
			第 2 次	2.07			
			第 3 次	2.23			
厂区内监控点 1 WZQN01	2025-06-06		第 1 次	2.36	2.43		
			第 2 次	2.39			
			第 3 次	2.54			
厂区内监控点 2 WZQN02			第 1 次	2.34	2.31		
			第 2 次	2.24			
			第 3 次	2.35			
厂区内监控点 3 WZQN03			第 1 次	2.17	2.23		
			第 2 次	2.28			
			第 3 次	2.24			

注：1.检测结果中"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未检出）。

5-6 有组织废气(臭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及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及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最大值限值
2025-06-05	5#车间动物房进口 YZQC01	臭气*(无量纲)	第 1 次	269	309	-无量纲
			第 2 次	309		
			第 3 次	269		
2025-06-05	5#车间动物房出口 YZQC02	臭气*(无量纲)	第 1 次	27	27	2000 无量纲
			第 2 次	22		
			第 3 次	20		
2025-06-05	4#车间含活性微生物进口 YZQC03	臭气*(无量纲)	第 1 次	355	355	-无量纲
			第 2 次	309		
			第 3 次	355		
2025-06-05	4#车间含活性微生物出口 YZQC04	臭气*(无量纲)	第 1 次	31	31	2000 无量纲
			第 2 次	27		
			第 3 次	23		
2025-06-05	5#车间动物房进口 2 YZQC05	臭气*(无量纲)	第 1 次	269	269	-无量纲
			第 2 次	234		
			第 3 次	269		
2025-06-06	5#车间动物房进口 YZQC01	臭气*(无量纲)	第 1 次	355	355	-无量纲
			第 2 次	309		
			第 3 次	269		
2025-06-06	5#车间动物房出口 YZQC02	臭气*(无量纲)	第 1 次	22	22	2000 无量纲
			第 2 次	19		
			第 3 次	22		
2025-06-06	4#车间含活性微生物进口 YZQC03	臭气*(无量纲)	第 1 次	309	309	-无量纲
			第 2 次	309		
			第 3 次	269		
2025-06-06	4#车间含活性微生物出口 YZQC04	臭气*(无量纲)	第 1 次	31	35	2000 无量纲
			第 2 次	35		
			第 3 次	27		
2025-06-06	5#车间动物房进口 2 YZQC05	臭气*(无量纲)	第 1 次	269	309	-无量纲
			第 2 次	269		
			第 3 次	309		

注：1.评价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 检测结果中"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未检出）；
3. 3.加"*"项目由福建文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211312340417）检测，报告编号：FJWZ（2025）0606001。

5-7 无组织废气(臭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及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及单位
				检测结果	结果最大值	最大值限值
厂界监控点 1 WZQC01	2025-06-05	臭气*(无量纲)	第 1 次	ND	ND	20(无量纲)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厂界监控点 2 WZQC02			第 1 次	ND	ND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厂界监控点 3 WZQC03			第 1 次	ND	ND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厂界监控点 4 WZQC04			第 1 次	ND	ND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厂界监控点 1 WZQC01	2025-06-06		第 1 次	ND	ND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厂界监控点 2 WZQC02			第 1 次	ND	ND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厂界监控点 3 WZQC03			第 1 次	ND	ND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厂界监控点 4 WZQC04			第 1 次	ND	ND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注：1.评价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
2.检测结果中"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未检出）；
3.加"*"项目由福建文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211312340417）检测，报告编号：FJWZ（2025）0606001。

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主要声源	项目名称及单位	监测结果 dB(A)	参照标准限值及单位
						Leq	Leq
2025-06-05	厂界北侧 CJD01	17:06	17:08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dB(A))	54.1	65dB(A)
	厂界南侧 CJD02	17:02	17:04	交通噪声		57.3	
	厂界西侧 CJD03	17:11	17:13	环境噪声		57.9	
	厂界东侧 CJD04	17:20	17:22	环境噪声		55.3	
2025-06-06	厂界北侧 CJD01	12:04	12:06	环境噪声		51.6	
	厂界南侧 CJD02	11:43	11:45	交通噪声		52.1	
	厂界西侧 CJD03	11:32	11:34	环境噪声		59.8	
	厂界东侧 CJD04	11:52	11:54	环境噪声		52.4	

注：1.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 类昼间"；2.企业夜间（22:00~次日 06:00）无生产。

报告结束

编制：吴彬　　审核：刘奇辉　　签发：[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5.6.23

附 1：采样点位图

附 2：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北侧 CJD01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北侧 CJD01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南侧 CJD02 采样过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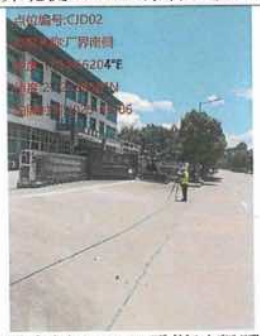

厂界南侧 CJD02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西侧 CJD03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西侧 CJD03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东侧 CJD04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东侧 CJD04 采样过程照片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S01 采样过程照片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S01 采样过程照片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S02 采样过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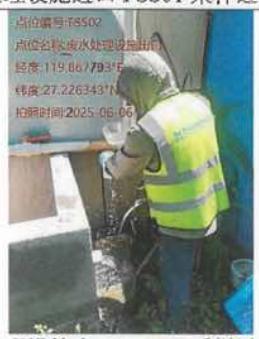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S02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监控点 1 WZQ01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监控点 1 WZQ01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监控点 2 WZQ02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监控点 2 WZQ02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监控点 3 WZQ03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监控点 3 WZQ03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监控点 4 WZQ04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监控点 4 WZQ04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监控点 1 WZQC01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监控点 1 WZQC01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监控点 2 WZQC02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监控点 2 WZQC02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监控点 3 WZQC03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监控点 3 WZQC03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监控点 4 WZQC04 采样过程照片

厂界监控点 4 WZQC04 采样过程照片

厂区内监控点 1 WZQN01 采样过程照片

厂区内监控点 1 WZQN01 采样过程照片

厂区内监控点 2 WZQN02 采样过程照片

厂区内监控点 2 WZQN02 采样过程照片

厂区内监控点 3 WZQN03 采样过程照片

厂区内监控点 3 WZQN03 采样过程照片

1#生产车间 YZQ01 采样过程照片

1#生产车间 YZQ01 采样过程照片

2#生产车间 YZQ02 采样过程照片

2#生产车间 YZQ02 采样过程照片

醇沉废气 3#出口 YZQ03 采样过程照片

醇沉废气 3#出口 YZQ03 采样过程照片

燃气锅炉 3t 排放口 YZQ05 采样过程照片

燃气锅炉 3t 排放口 YZQ05 采样过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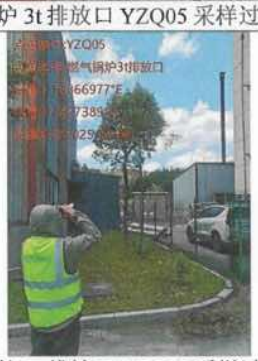

燃气锅炉 3t 排放口 YZQ05 采样过程照片

燃气锅炉 3t 排放口 YZQ05 采样过程照片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 YZQ06 采样过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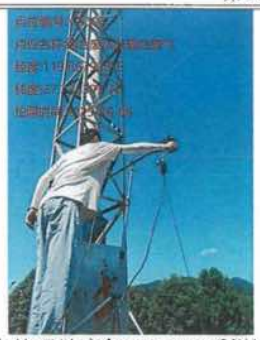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 YZQ06 采样过程照片

5#车间动物房进口 YZQ07 采样过程照片

5#车间动物房进口 YZQ07 采样过程照片

5#车间动物房出口 YZQ08 采样过程照片

5#车间动物房出口 YZQ08 采样过程照片

5#车间动物房进口 2 YZQ09 采样过程照片

5#车间动物房进口 2 YZQ09 采样过程照片

5#车间动物房进口 YZQC01 采样过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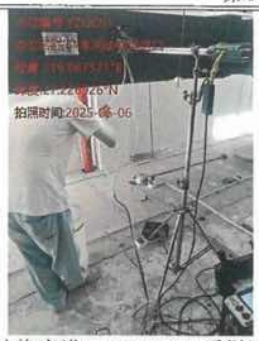

5#车间动物房进口 YZQC01 采样过程照片

5#车间动物房出口 YZQC02 采样过程照片

5#车间动物房出口 YZQC02 采样过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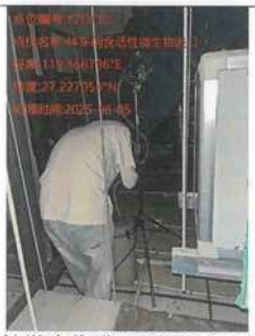

4#车间含活性微生物进口 YZQC03 采样过程照片

4#车间含活性微生物进口 YZQC03 采样过程照片

4#车间含活性微生物出口 YZQC04 采样过程照片

4#车间含活性微生物出口 YZQC04 采样过程照片

 5#车间动物房进口 2 YZQC05 采样过程照片	 5#车间动物房进口 2 YZQC05 采样过程照片

工况证明

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及批复产能（300 天/年）			2025 年 06 月 05 日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类别	年产能	日产能	产量	产品工况	产量	产品工况
大输液	40.19 立方米	0.134 立方米	0.10 立方米	76%	0.11 吨	79%
散剂	229.15 吨	0.764 吨	0.59 吨	77%	0.60 吨	76%
粉剂	64.955 吨	0.216 吨	0.17 吨	78%	0.16 吨	76%
中药浸膏	24.628 吨	0.082 吨	0.06 吨	77%	0.07 吨	80%
卵黄抗体制剂	181.吨	0.605 吨	0.48 吨	78%	0.50 吨	82%
细胞疫苗	54.5 吨	0.182 吨	0.14 吨	79%	0.15 吨	80%
细菌疫苗	41.5 吨	0.138 吨	0.11 吨	79%	0.10 吨	76%
组织疫苗	90.4 吨	0.301 吨	0.23 吨	78%	0.24 吨	80%
转移因子	100 吨	0.33 吨	0.25	76%	0.26	78%
猪瘟活疫苗（兔源）	45 吨	0.15 吨	0.12 吨	80%	0.11 吨	78%

单位（盖章）：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十一：臭气外包检测报告

211312340417

福建文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FJWZ（2025）0606001

委托单位：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臭气浓度来样检测项目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福建文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 本

证书编号：211312340417

名称：福建文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团圆路17号福建佳源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一号楼8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文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11312340417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5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福建文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未盖“福建文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未经我司允许，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四、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送样品检测，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不作为鉴定、审批使用；

五、委托检测：系受委托方委托，由检测方负责采样分析，检测结果可作为鉴定、审批使用；

六、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七、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八、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证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九、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十、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无效；报告一式三份，两份委托单位，一份公司内部存档。

上述声明，请各方面给予监督。

福建文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东侨开发区团圆路 17 号福建佳源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一号楼 8 层

检测受理委托电话：0593-2825663

E—mail：798697650@qq.com

邮政编码：352100

检 测 报 告

委托方名称	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莆田市城厢区文献西路 1296 号		
受检单位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		
项目名称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臭气浓度来样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		
来样日期	2025.06.06	检测日期	2025.06.07
来样数量及状态	54个气袋样品，完好		

一、检测方法依据

表 1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来样日期：2025.06.06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Y1 5#车间动物房进口	原样品编号	ZH2506034-001 Q1-17-01-001	ZH2506034-001 Q1-17-02-001	ZH2506034-001 Q1-17-03-001	/
	样品编号	250606001 Y0101	250606001 Y0102	250606001 Y0103	/
	臭气浓度	269	309	269	309
Y2 5#车间动物房出口	原样品编号	ZH2506034-001 Q1-18-01-001	ZH2506034-001 Q1-18-02-001	ZH2506034-001 Q1-18-03-001	/
	样品编号	250606001 Y0201	250606001 Y0202	250606001 Y0203	/
	臭气浓度	27	22	20	27

来样日期：2025.06.06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Y3 4#车间含活性微生物进口	原样品编号	ZH2506034-001 Q1-19-01-001	ZH2506034-001 Q1-19-02-001	ZH2506034-001 Q1-19-03-001	/
	样品编号	250606001 Y0301	250606001 Y0302	250606001 Y0303	/
	臭气浓度	355	309	355	355
Y4 4#车间含活性微生物出口	原样品编号	ZH2506034-001 Q1-20-01-001	ZH2506034-001 Q1-20-02-001	ZH2506034-001 Q1-20-03-001	/
	样品编号	250606001 Y0401	250606001 Y0402	250606001 Y0403	/
	臭气浓度	31	27	23	31
Y5 5#车间动物房进口2	原样品编号	ZH2506034-001 Q1-30-01-001	ZH2506034-001 Q1-30-02-001	ZH2506034-001 Q1-30-03-001	/
	样品编号	250606001 Y0501	250606001 Y0502	250606001 Y0503	/
	臭气浓度	269	234	269	269
Y1 5#车间动物房进口	原样品编号	ZH2506034-001 Q2-17-01-001	ZH2506034-001 Q2-17-02-001	ZH2506034-001 Q2-17-03-001	/
	样品编号	250606001 Y0104	250606001 Y0105	250606001 Y0106	/
	臭气浓度	355	309	269	355
Y2 5#车间动物房出口	原样品编号	ZH2506034-001 Q2-18-01-001	ZH2506034-001 Q2-18-02-001	ZH2506034-001 Q2-18-03-001	/
	样品编号	250606001 Y0204	250606001 Y0205	250606001 Y0206	/
	臭气浓度	22	19	22	22
Y3 4#车间含活性微生物进口	原样品编号	ZH2506034-001 Q2-19-01-001	ZH2506034-001 Q2-19-02-001	ZH2506034-001 Q2-19-03-001	/
	样品编号	250606001 Y0304	250606001 Y0305	250606001 Y0306	/
	臭气浓度	309	309	269	309
Y4 4#车间含活性微生物出口	原样品编号	ZH2506034-001 Q2-20-01-001	ZH2506034-001 Q2-20-02-001	ZH2506034-001 Q2-20-03-001	/
	样品编号	250606001 Y0404	250606001 Y0405	250606001 Y0406	/
	臭气浓度	31	35	27	35

来样日期：2025.06.06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Y5 5#车间动物房进口2	原样品编号	ZH2506034-001 Q2-30-01-001	ZH2506034-001 Q2-30-02-001	ZH2506034-001 Q2-30-03-001	/
	样品编号	250606001 Y0504	250606001 Y0505	250606001 Y0506	/
	臭气浓度	269	269	309	309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表2-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来样日期：2025.06.06				
检测点位	原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
W1 厂界监控点 1	ZH2506034-001Q1-21-01-001	250606001W0101	<10	<10
	ZH2506034-001Q1-21-02-001	250606001W0102	<10	
	ZH2506034-001Q1-21-03-001	250606001W0103	<10	
W2 厂界监控点 2	ZH2506034-001Q1-22-01-001	250606001W0201	<10	
	ZH2506034-001Q1-22-02-001	250606001W0202	<10	
	ZH2506034-001Q1-22-03-001	250606001W0203	<10	
W3 厂界监控点 3	ZH2506034-001Q1-23-01-001	250606001W0301	<10	
	ZH2506034-001Q1-23-02-001	250606001W0302	<10	
	ZH2506034-001Q1-23-03-001	250606001W0303	<10	
W4 厂界监控点 4	ZH2506034-001Q1-24-01-001	250606001W0401	<10	
	ZH2506034-001Q1-24-02-001	250606001W0402	<10	
	ZH2506034-001Q1-24-03-001	250606001W0403	<10	
W1 厂界监控点 1	ZH2506034-001Q2-21-01-001	250606001W0104	<10	<10
	ZH2506034-001Q2-21-02-001	250606001W0105	<10	
	ZH2506034-001Q2-21-03-001	250606001W0106	<10	
W2 厂界监控点 2	ZH2506034-001Q2-22-01-001	250606001W0204	<10	
	ZH2506034-001Q2-22-02-001	250606001W0205	<10	
	ZH2506034-001Q2-22-03-001	250606001W0206	<10	

来样日期：2025.06.06				
检测点位	原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
W3 厂界监控点 3	ZH2506034-001Q2-23-01-001	250606001W0304	<10	<10
	ZH2506034-001Q2-23-02-001	250606001W0305	<10	
	ZH2506034-001Q2-23-03-001	250606001W0306	<10	
W4 厂界监控点 4	ZH2506034-001Q2-24-01-001	250606001W0404	<10	
	ZH2506034-001Q2-24-02-001	250606001W0405	<10	
	ZH2506034-001Q2-24-03-001	250606001W0406	<10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2、“<10”：当初始稀释倍数为 10 的样品的小组平均正解率小于或等于 0.58，结果以“<10”表示。

三、来样照片

编制 王振强 审核 黄慧娟 签发 张学隆 日期 2025.06.13

**********报告结束**********

附件十二：质控报告

验 收 监 测 项 目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单位：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表 1。

表 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15 管法)	20MPN/L(15 管法)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甲醛	HJ 601-2011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余氯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余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0.03mg/L(比色皿 10mm)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直接分光光度法)	0.01mg/L(直接比色)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2 倍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³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168mg/m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 0.25mg/m³
硫化氢	HJ 1388-2024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7mg/m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3mg/m³

		电解法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³
烟气黑度	HJ 1287-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2。

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ZHYQ-011)	2025-03-20 至 2026-03-19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40CA	(ZHYQ-010) (ZHYQ-167)	2025-03-20 至 2026-03-19 2025-03-18 至 2026-03-17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40CA	(ZHYQ-010) (ZHYQ-167)	2025-03-20 至 2026-03-19 2025-03-18 至 2026-03-17
pH	便携式 pH 计 F2	(ZHYQ-051)	2025-03-20 至 2026-03-19
色度	pH 计 IS128	(ZHYQ-292)	2024-07-08 至 2025-07-07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循环水真空泵 SHZ-III 电子天平 AL204	(ZHYQ-193) (ZHYQ-226) (ZHYQ-319)	2025-03-20 至 2026-03-19 2024-10-13 至 2025-10-12 2024-12-27 至 2025-12-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P-250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ZHYQ-223) (ZHYQ-352)	2025-03-20 至 2026-03-19 2025-04-09 至 2026-04-08
化学需氧量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ZHYQ-080)	2025-03-20 至 2026-03-19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680	(ZHYQ-012)	2025-03-20 至 2026-03-19
挥发酚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ZHYQ-011)	2025-03-20 至 2026-03-19
甲醛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ZHYQ-011)	2025-03-20 至 2026-03-19
粪大肠菌群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NP-9270 霉菌培养箱 /	(ZHYQ-224) (ZHYQ-293)	2025-06-06 至 2026-06-05 2024-07-08 至 2025-07-07
总余氯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ZHYQ-011)	2025-03-20 至 2026-03-19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B265-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225A	(ZHYQ-178) (ZHYQ-191)	2024-12-20 至 2025-12-19 2025-03-20 至 2026-03-1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8900	(ZHYQ-007)	2024-10-10 至 2026-10-09
二氧化硫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ZHYQ-291)	2025-04-01 至 2026-03-31
氮氧化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ZHYQ-291)	2025-04-01 至 2026-03-31
烟气黑度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林格曼黑度计 RB-LP	(ZHYQ-086) (ZHYQ-289)	2024-10-11 至 2025-10-10 2025-03-27 至 2026-03-26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ZHYQ-010)	2025-03-20 至 2026-03-19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ZHYQ-011)	2025-03-20 至 2026-03-19

三、人员资质

福建省天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过省级 CMA 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91312050045，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详见表 3。

表 3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监测人员	监测上岗证号	上岗证对应项目	从业资格
蔡宗文	ZHJC096	采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技术员
吴尔津	ZHJC105	采样、pH、噪声、烟气黑度	技术员
黄秋华	ZHJC114	采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技术员
朱雄伟	ZHJC115	采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技术员
潘帝斌	ZHJC122	采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技术员
俞少华	ZHJC144	采样、pH、噪声、烟气黑度	技术员
邓瑾婷	ZHJC155	颗粒物、动植物油类	技术员
陈剑飞	ZHJC164	非甲烷总烃	技术员
俞怡琳	ZHJC158	总余氯	技术员
林梦凝	ZHJC143	挥发酚、甲醛	技术员
黄林琳	ZHJC140	悬浮物	技术员
李玲	ZHJC145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技术员
陈展鹏	ZHJC138	氨氮、总氮	技术员
林筱昕	ZHJC159	粪大肠菌群、总磷	技术员
邱丽琼	ZHJC149	色度	技术员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等。本次废水验收监测采样过程中采集10%的平行样，采样和实验过程中采用现场空白样品和实验室空白样品对验收监测全过程进行跟踪，其测定值符合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在实验分析过程中，分析一个有证质控样品，其测定值在保证值范围内，符合有证质控样品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水质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见表4。

表4-1 水质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总磷	粪大肠菌群
样品数	17	16	12	18	12	16	12
平行样数	5	4	0	6	0	4	0
相对误差（%）	1.2~6.7	0.5~1.4	0	0.4~3.8	0	0.6~1.5	0
质量控制标准	HJ 828-2017	HJ 535-2009	GB/T 11901-1989	HJ 505-2009	HJ 637-2018	GB/T 11893-1989	HJ 347.2-2018
平行样质控结果	合格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质控样数	2	2	/	2	1	2	/
质控样编号	PZ202457	PZ202513	/	PZ202526	PZ202517	PZ20252	/
质控样值	24.86±1.98mg/L	0.58±0.04mg/L	/	19.8±1.6mg/L	12.10±0.97mg/L	1.71±0.14mg/L	/
测定值	24.49mg/L 24.37mg/L	0.567mg/L 0.582mg/L	/	19.90mg/L 19.20mg/L	12.79mg/L	1.71mg/L	/
是否在质控样偏差范围内	是	是	/	是	是	是	/
加标量	/	/	/	/	/	/	/
样品浓度	/	/	/	/	/	/	/
加标后浓度浓度	/	/	/	/	/	/	/
加标回收率(%)	/	/	/	/	/	/	/
评价标准(%)	/	/	/	/	/	/	/
结果评价	/	/	/	/	/	/	/

表 4-2　水质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项目	总氮	甲醛	总余氯	挥发酚	色度
样品数	16	16	16	16	12
平行样数	4	4	4	4	0
相对误差（%）	0.6~2.0	3.5~7.7	2.2~3.1	0	0
质量控制标准	HJ 636-2012	HJ 601-2011	HJ 586-2010	HJ 503-2009	HJ 1182-2021
平行样质控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质控样数	2	2	/	2	/
质控样编号	PZ202459	PZ202514	/	PZ20256	/
质控样值	10.42±0.83mg/L	9.96±0.8mg/L	/	1.48±0.12μg/mL	/
测定值	10.61mg/L 10.02mg/L	9.37mg/L 9.57mg/L	/	1.43μg/mL	/
是否在质控样偏差范围内	是	是	/	是	/
加标量	/	/	0.10mg/L	/	/
样品浓度	/	/	ND	/	/
加标后浓度浓度	/	/	0.11	/	/
加标回收率(%)	/	/	110%	/	/
评价标准(%)	/	/	回收率 90%~110%	/	/
结果评价	/	/	合格	/	/

五、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采样和实验过程中采用现场空白样品和实验室空白样品对验收监测全过程进行跟踪，其测定值符合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在实验分析过程中，分析一个有证质控样品，其测定值在保证值范围内，符合有证质控样品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废气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见表 5。

表 5　废气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项目	硫化氢	氨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24	24	56
平行样数	0	0	8
相对误差（%）	0	0	0.5~4.7
质量控制标准	HJ 1388-2024	HJ 533-2009	HJ 38-2017 HJ 604-2017
平行样质控结果	/	/	/
质控样编号	/	PZ202456	/
质控样值	/	0.92mg/L±0.07	/
测定值	/	0.99mg/L	/
是否在质控样偏差范围内	/	是	/
加标量	0.05mg/L	/	/
样品浓度	ND	/	/
加标后浓度浓度	0.052mg/L	/	/
加标回收率(%)	104%	/	/
评价标准(%)	回收率 90%~110%	/	/
结果评价	合格	/	/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声级计检定情况见表 5，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对其进行校准，测量前后误差小于 0.5dB(A)，评价结果合格。

表 6　噪声仪器校验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6-05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ZHYQ-067)	93.8	93.8
2025-06-06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ZHYQ-067)	93.8	93.8

七、采样仪器校准

表 7　采样仪器校验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6-0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HYQ-021)	100.01 L/min	100.02 L/min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HYQ-022)	100.00 L/min	99.99 L/min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HYQ-023)	100.02L/min	100.03 L/min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HYQ-024)	100.03 L/min	100.02 L/min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ZHYQ-291)	35.3 L/min	35.5 L/min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ZHYQ-288)	35.5 L/min	35.4 L/min
2025-06-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HYQ-021)	100.02 L/min	100.03 L/min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HYQ-022)	100.01 L/min	100.02 L/min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HYQ-023)	100.02 L/min	100.03 L/min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HYQ-024)	100.00 L/min	100.01 L/min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ZHYQ-291)	35.4 L/min	35.3 L/min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ZHYQ-288)	35.3 L/min	35.4 L/min

正文结束

附件十三：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ZH2504064-001

验收单位：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

运行单位：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 年 05 月

编制单位：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声明

1.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无“报告相关单位和人员信息”、人员签字，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未盖“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2.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涂改增删、增页缺页或破坏装订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或证书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或证书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4. 本报告由客户委托采样检测，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负责。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CMA)为参比实验室采样和分析结果，其他内容不属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内容仅供参考。
6. 在线监测系统相关信息和测试结果由客户提供，当客户提供的内容可能影响报告的有效性时，其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7. 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媒体宣传。
8. 申请人对验收比对监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验收比对监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否则，视为申请人接受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目 录

报告封面 1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声明 2

报告相关单位和人员信息 4

委托验收单位营业执照 5

委托验收单位 CMA 资质证书 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单位营业执照 7

报告正文部分

一、前言 8

二、监测依据 8

三、验收标准 9

四、工况核查 10

五、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仪器测量过程参数设置核查 10

六、24 h 漂移考核结果 17

七、比对监测结果 18

报告相关单位和人员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1]
	法定代表人:杨邑
验收单位:	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2]
	法定代表人:林启容
相关资质: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CMA):参比实验室检测结果
	(2)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报告正文部分列明
项目负责人:	郑国奇[2]
报告编写:	吴静[2]
参加人员:	(1)报告编制，负责人:吴静[2]
	签名: 吴静
	(2)工况核查、设置核查、自动仪器分析，负责人:林高文[1]
	签名:
	(3)参比实验室采样、现场项目分析，负责人:吴尔津、俞少华[2]
	签名: 俞少华 吴尔津
报告审核和签发:	(1)报告审核，负责人:刘奇桦[2]
	签名: 刘奇桦
	(2)报告签发，负责人:张思琳[2]
	签名: 张思琳
参比实验室信息:	名称: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
	CMA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51312050024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文献西路 1296 号(二层、三层、四层)
	电话:0594-2602777 / 13905047797

委托验收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2310772416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编号：1-1

名称 福建中测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启容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文献西路129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2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验收单位 CMA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51312050024

名称： 福建中颖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文献西路 1296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中颖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51312050024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编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6058423620O

名称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总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中草药种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07日

住所 福建省柘荣县高新区本草路3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5 月 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一、前言

受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安装于其厂区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pH、流量）开展验收比对监测。

本次验收比对监测于 2025.05.27~2025.05.28 期间开展，参比实验室依据现行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参与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及分析所使用的仪器均通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处于有效期内。

表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高新区本草路 3 号			排污口类型	巴歇尔槽
主要产品	兽用药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6t/d
联系人	林文芳	联系方式	18459152729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50t/d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基本信息

污染物	厂家	型号	出厂编号	测量原理	检出限	仪器量程
氨氮	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XD2000-AN 型	562CN24NH25-0003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0.15 mg/L	0-100 mg/L
化学需氧量	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XD2000-CODCr 型	811CN22DC25-0020	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5 mg/L	0-800 mg/L
总氮	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XD2000-TN 型	927CN22TN25-0010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0-100 mg/L
总磷	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XD2000-TP 型	926CN24TP25-0003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1 mg/L	0-10 mg/L
pH	杭州美仪自动化有限公司	SUP-PH 型	PH8E24A030	玻璃电极法	/	0~14 (无量纲)
流量	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	WL-1A2 型	/	超声波	/	/

二、监测依据

（1）HJ 494-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2）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3）HJ 353-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_3-N 等）安装技术规范》；

（4）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_3-N 等）验收技术规范》；

（5）HJ 356-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_3-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6）HJ 828-2016《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方法检出限：4mg/L）；

（7）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方法检出限：0.025mg/L）；

（8）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方法检出限：0.05mg/L）；

（9）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方法检出限：0.01mg/L）；

（10）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方法检出限：/）；

（11）HJ/T 92-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方法检出限：/）。

三、验收标准

参照 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_3-N 等）验收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验收比对监测，所有项目的结果应满足表 3-1 的要求。

表 3-1 验收标准

仪器类型	比对项目		指标限值
NH_3-N 水质自动分析仪	24 h 漂移（80%工作量程上限值）		±10%F.S.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 mg/L	±0.3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 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氨氮<2mg/L (用浓度为 1.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试验)	±0.3mg/L
		实际水样氨氮≥2mg/L	±15%
CODcr 水质自动分析仪	24 h 漂移（80%工作量程上限值）		±10%F.S.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30 mg/L	±5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30 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CODcr<30mg/L (用浓度为 20~2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试验)	±5mg/L
		30mg/L≤实际水样 CODcr<60mg/L	±30%
		60mg/L≤实际水样 CODcr<100mg/L	±20%
		实际水样 CODcr≥100mg/L	±15%
TN 水质自动分析仪	24 h 漂移（80%工作量程上限值）		±10%F.S.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 mg/L	±0.3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 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总氮<2mg/L (用浓度为 1.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试验)	±0.3mg/L
		实际水样总氮≥2mg/L	±15%
TP 水质自动分析仪	24 h 漂移（80%工作量程上限值）		±10%F.S.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0.4mg/L	±0.06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0.4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总磷<0.4mg/L (用浓度为 0.3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试验)	±0.06mg/L
		实际水样总磷≥0.4mg/L	±15%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24 h 漂移		±0.5
	准确度		±0.5
	实际水样比对		±0.5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流量比对误差		±10%

四、工况核查

表 4-1 排污企业生产工况核查表

工况核查	核查内容与结论
产品生产工况核查	设计生产能力：兽用药品 6t/d。 2025 年 05 月 27 日，日生产约 3t，生产负荷率约 50.0%。 2025 年 05 月 28 日，日生产约 4t，生产负荷率约 66.7%
污染治理设施工况核查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50 t/d。 2025 年 05 月 27 日，日处理污水约 4 吨，处理负荷率约 8.0%。 2025 年 05 月 28 日，日处理污水约 5 吨，处理负荷率约 10.0%。

*本章节内容由委托方提供，不在参比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定项目范围内，仅供参考。当委托方提供的内容可能影响报告的有效性时，其产生的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五、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仪器测量过程参数设置核查

表 5-1 氨氮水质分析仪测量过程参数设置核查表

测量原理	将待分析样品加入测量室，恒温 40℃；然后加入一定量的缓冲溶液和水杨酸盐，并进行基线校正；而后加入次氯酸钠生成蓝绿色化合物，在一定波长下进行比色测量，生成颜色的深浅程度正比于样品中氨氮浓度。				是否符合	核查人签字
测量方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测量过程参数	参数名称	显示值	实际值	规定值		
固定参数	排放标准限值	35mg/L	35mg/L	35mg/L	是	林灼茹
	检出限	0.15mg/L	0.15mg/L	0.15mg/L	是	
	测定下限	0mg/L	0mg/L	0mg/L	是	
	测定上限	100mg/L	100mg/L	100mg/L	是	
	测量周期（min）	40min	40min	40min	是	
试样用量参数	浓度（mg/L）	/	/	/	/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s）	/	/	/	/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排空时间（s）	/	/	/	/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排空时间（s）	/	/	/	/	
	蠕动泵管管径（mm）	/	/	/	/	
	蠕动泵进样时间（s）	/	/	/	/	
	注射泵单次体积（mL）	/	/	/	/	
	注射泵次数（次）	/	/	/	/	
试剂	试剂 A 进样量	1ml	1ml	1ml	是	林灼茹
	试剂 A 试剂浓度	80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水杨酸含量）	80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水杨酸含量）	80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水杨酸含量）	是	
	试剂 B 进样量	1ml	1ml	1ml	是	
	试剂 B 试剂浓度	1.5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二氯异氰尿酸钠含量）	1.5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二氯异氰尿酸钠含量）	1.5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二氯异氰尿酸钠含量）	是	
	试剂 C 进样量	1ml	1ml	1ml	是	
	试剂 C 试剂浓度	5%（稀硫酸）	5%（稀硫酸）	5%（稀硫酸）	是	
稀释方	稀释方式	蒸馏水	蒸馏水	蒸馏水	是	林灼茹

测量原理		将待分析样品加入测量室，恒温 40℃；然后加入一定量的缓冲溶液和水杨酸盐，并进行基线校正；而后加入次氯酸钠生成蓝绿色化合物，在一定波长下进行比色测量，生成颜色的深浅程度正比于样品中氨氮浓度。				是否符合	核查人签字
测量方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测量过程参数		参数名称	显示值	实际值	规定值		
	法	稀释倍数	6.8	6.8	6.8	是	林文芳
	消解条件	消解温度（℃）	/	/	/	/	
		消解时间（min）	/	/	/	/	
		消解压力（kPa）	/	/	/	/	
	冷却条件	冷却温度（℃）	/	/	/	/	
		冷却时间（min）	/	/	/	/	
	显色条件	显色温度（℃）	40℃	40℃	40℃	是	
		显色时间（S）	7	7	7	是	林文芳
	测定单元	光度计波长（nm）	700nm	700nm	700nm	是	林文芳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	/	/	/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	/	/	/	
		滴定溶液浓度	/	/	/	/	
		空白滴定溶液体积	/	/	/	/	
		测试滴定溶液体积	/	/	/	/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	/	/	/	
		电极响应时间（s）	/	/	/	/	
		电极测量时间（s）	/	/	/	/	
		电极信号	/	/	/	/	
	校准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mg/L）	0mg/L	0mg/L	0mg/L	是	林文芳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蒸馏水（超纯水）	蒸馏水（超纯水）	蒸馏水（超纯水）	是	
		量程校准液浓度（mg/L）	80mg/L	80mg/L	80mg/L	是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	/	/	/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100mg/L	100mg/L	100mg/L	是	林文芳
		报警下限	0mg/L	0mg/L	0mg/L	是	
	校准曲线 $y=bx+a$	零点校准液（$x0$）对应测量信号数值（$y0$）	/	/	/	/	林文芳
		量程校准液（xi）对应测量信号数值（yi）	/	/	/	/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 b	37.008286	37.008286	37.008286	是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 a	-1.260002	-1.260002	-1.260002	是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核查结论：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表 5-2 化学需氧量水质分析仪测量过程参数设置核查表

测量原理		样品在强酸性条件下被加热至 165℃，硫酸银作为催化剂，硫酸汞络合干扰物质氯离子，将 Cr6+还原为 Cr^{3+}，在利用比色法在 610nm 处测定 Cr^{3+} 的浓度，以计算化学需氧量（CODcr）。				是否符合	核查人签字
测量方法		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测量过程参数		参数名称	显示值	实际值	规定值		
	固定参数	排放标准限值	300mg/L	300mg/L	300mg/L	是	林灿芳
		检出限	5mg/L	5mg/L	5mg/L	是	
		测定下限	0mg/L	0mg/L	0mg/L	是	
		测定上限	800mg/L	800mg/L	800mg/L	是	
		测量周期（min）	40-50min	40-50min	40-50min	是	
	试样用量参数	浓度（mg/L）	/	/	/	/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s）	/	/	/	/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排空时间（s）	/	/	/	/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排空时间（s）	/	/	/	/	
		蠕动泵管管径（mm）	/	/	/	/	
		蠕动泵进样时间（s）	/	/	/	/	
		注射泵单次体积（mL）	/	/	/	/	
		注射泵次数（次）	/	/	/	/	
	试剂	试剂 A 进样量	2ml	2ml	2ml	是	林灿芳
		试剂 A 试剂浓度	50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硫酸汞含量）	50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硫酸汞含量）	50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硫酸汞含量）	是	
		试剂 B 进样量	2ml	2ml	2ml	是	
		试剂 B 试剂浓度	11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重铬酸钾含量）	11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重铬酸钾含量）	11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重铬酸钾含量）	是	
		试剂 C 进样量	4ml	4ml	4ml	是	
		试剂 C 试剂浓度	10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硫酸银含量）	10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硫酸银含量）	10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硫酸银含量）	是	
	稀释方法	稀释方式	/	/	/	/	林灿芳
		稀释倍数	/	/	/	/	
	消解条件	消解温度（℃）	165℃	165℃	165℃	是	
		消解时间（min）	15min	15min	15min	是	
		消解压力（kPa）	/	/	/	/	
	冷却条件	冷却温度（℃）	50	50	50	是	林灿芳
		冷却时间（min）	约 5-10min	约 5-10min	约 5-10min	是	
	显色条件	显色温度（℃）	/	/	/	/	
		显色时间（S）	/	/	/	/	
	测定单元	光度计波长（nm）	610nm	610nm	610nm	是	林灿芳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	/	/	/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	/	/	/	

测量原理	样品在强酸性条件下被加热至 165℃，硫酸银作为催化剂，硫酸汞络合干扰物质氯离子，将 Cr6+还原为 Cr^{3+}，在利用比色法在 610nm 处测定 Cr^{3+} 的浓度，以计算化学需氧量（CODcr）。				是否符合	核查人签字
测量方法	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参数名称	显示值	实际值	规定值	
测量过程参数		滴定溶液浓度	/	/	/	/
		空白滴定溶液体积	/	/	/	/
		测试滴定溶液体积	/	/	/	/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	/	/	/
		电极响应时间（s）	/	/	/	/
		电极测量时间（s）	/	/	/	/
		电极信号	/	/	/	/
	校准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mg/L）	0mg/L	0mg/L	0mg/L	是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蒸馏水（超纯水）	蒸馏水（超纯水）	蒸馏水（超纯水）	是
		量程校准液浓度（mg/L）	640mg/L	640mg/L	640mg/L	是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	/	/	/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800mg/L	800mg/L	800mg/L	是
		报警下限	0mg/L	0mg/L	0mg/L	是
	校准曲线 $y=bx+a$	零点校准液（$x0$）对应测量信号数值（$y0$）	/	/	/	/
		量程校准液（xi）对应测量信号数值（yi）	/	/	/	/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 b	4738.830566	4738.830566	4738.830566	是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 a	-33.346558	-33.346558	-33.346558	是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核查结论：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表 5-3 总氮水质分析仪测量过程参数设置核查表

测量原理	过硫酸钾在碱环境中密闭加热，并以紫外光（UV）催化氧化水样中的含氮物质为硝酸盐，在酸性条件下氙灯发出光的双紫外波段处进行测定吸光度，计算样品中总氮的含量。				是否符合	核查人签字
测量方法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参数名称	显示值	实际值	规定值	
测量过程参数	固定参数	排放标准限值	40mg/L	40mg/L	40mg/L	是
		检出限	0.05mg/L	0.05mg/L	0.05mg/L	是
		测定下限	0mg/L	0mg/L	0mg/L	是
		测定上限	100mg/L	100mg/L	100mg/L	是
		测量周期（min）	45min	45min	45min	是
	试样用量参数	浓度（mg/L）	/	/	/	/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s）	/	/	/	/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排空时间（s）	/	/	/	/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排空时间（s）	/	/	/	/
		蠕动泵管管径（mm）	/	/	/	/

测量原理	过硫酸钾在碱环境中密闭加热，并以紫外光（UV）催化氧化水样中的含氮物质为硝酸盐，在酸性条件下氙灯发出光的双紫外波段处进行测定吸光度，计算样品中总氮的含量。					是否符合	核查人签字
测量方法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测量过程参数		参数名称		显示值	实际值	规定值		
		蠕动泵进样时间（s）		/	/	/	/	
		注射泵单次体积（mL）		/	/	/	/	
		注射泵次数（次）		/	/	/	/	
	试剂	试剂 A	进样量	1ml	1ml	1ml	是	林柏荣
			试剂浓度	5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过硫酸钾浓度）	5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过硫酸钾浓度）	5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过硫酸钾浓度）	是	
		试剂 B	进样量	1ml	1ml	1ml	是	
			试剂浓度	1.3g/L（氢氧化钠	1.3g/L（氢氧化钠	1.3g/L（氢氧化钠	是	
		试剂 C	进样量	1ml	1ml	1ml	是	
			试剂浓度	2mol/L（浓盐酸）	2mol/L（浓盐酸）	2mol/L（浓盐酸）	是	
	稀释方法	稀释方式		蒸馏水	蒸馏水	蒸馏水	是	林柏荣
		稀释倍数		9.5	9.5	9.5	是	
	消解条件	消解温度（℃）		80	80	80	是	
		消解时间（min）		20	20	20	是	
		消解压力（kPa）		/	/	/	/	
	冷却条件	冷却温度（℃）		50	50	50	是	林柏荣
		冷却时间（min）		5-10	5-10	5-10	是	
	显色条件	显色温度（℃）		/	/	/	/	
		显色时间（S）		/	/	/	/	
	测定单元	光度计波长（nm）		220、275	220、275	220、275	是	林柏荣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	/	/	/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	/	/	/	
		滴定溶液浓度		/	/	/	/	
		空白滴定溶液体积		/	/	/	/	
		测试滴定溶液体积		/	/	/	/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	/	/	/	
		电极响应时间（s）		/	/	/	/	
		电极测量时间（s）		/	/	/	/	
		电极信号		/	/	/	/	
	校准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mg/L）		0mg/L	0mg/L	0mg/L	是	林柏荣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蒸馏水（超纯水）	蒸馏水（超纯水）	蒸馏水（超纯水）	是	
		量程校准液浓度（mg/L）		80mg/L	80mg/L	80mg/L	是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	/	/	/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100mg/L	100mg/L	100mg/L	是	林柏荣
		报警下限		0mg/L	0mg/L	0mg/L	是	

						是否符合	核查人签字
测量原理		过硫酸钾在碱环境中密闭加热，并以紫外光（UV）催化氧化水样中的含氮物质为硝酸盐，在酸性条件下氙灯发出光的双紫外波段处进行测定吸光度，计算样品中总氮的含量。					
测量方法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测量过程参数		参数名称	显示值	实际值	规定值		
	标定参数	吸光系数 A	31.6884	31.6884	31.6884	是	
		溶液层厚度 B	55.2807	55.2807	55.2807	是	
		溶液的浓度 C	-1.9068	-1.9068	-1.9068	是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核查结论：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表 5-4 总磷水质分析仪测量过程参数设置核查表

						是否符合	核查人签字
测量原理		过硫酸盐在酸性环境中密闭加热至 125℃左右，形成高温高压，氧化水中的含磷物质为正磷酸盐，在酸性环境中，正磷酸盐与显色剂钼酸盐生成钼磷酸，钼磷酸与抗坏血酸反应生产钼蓝络合物，于 700nm 处进行测定吸光度，计算样品中总磷含量。					
测量方法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测量过程参数		参数名称	显示值	实际值	规定值		
	固定参数	排放标准限值	3.5mg/L	3.5mg/L	3.5mg/L	是	
		检出限	0.1mg/L	0.1mg/L	0.1mg/L	是	
		测定下限	0mg/L	0mg/L	0mg/L	是	
		测定上限	10mg/L	10mg/L	10mg/L	是	
		测量周期（min）	40min	40min	40min	是	
	试样用量参数	浓度（mg/L）	/	/	/	/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s）	/	/	/	/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排空时间（s）	/	/	/	/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排空时间（s）	/	/	/	/	
		蠕动泵管管径（mm）	/	/	/	/	
		蠕动泵进样时间（s）	/	/	/	/	
		注射泵单次体积（mL）	/	/	/	/	
		注射泵次数（次）	/	/	/	/	
	试剂	试剂 A 进样量	1ml	1ml	1ml	是	
		试剂 A 试剂浓度	0g/L（过硫酸钾）	0g/L（过硫酸钾）	0g/L（过硫酸钾）	是	
		试剂 B 进样量	1ml	1ml	1ml	是	
		试剂 B 试剂浓度	0g/L（抗坏血酸）	0g/L（抗坏血酸）	0g/L（抗坏血酸）	是	
		试剂 C 进样量	1ml	1ml	1ml	是	
		试剂 C 试剂浓度	3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钼酸铵含量）	3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钼酸铵含量）	3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钼酸铵含量）	是	
	稀释方法	稀释方式	/	/	/	/	
		稀释倍数	/	/	/	/	
	消解条件	消解温度（℃）	125	125	125	是	
		消解时间（min）	13	13	13	是	
		消解压力（kPa）	/	/	/	/	

						是否符合	核查人签字
测量原理		过硫酸盐在酸性环境中密闭加热至 125℃左右，形成高温高压，氧化水中的含磷物质为正磷酸盐，在酸性环境中，正磷酸盐与显色剂钼酸盐生成钼磷酸，钼磷酸与抗坏血酸反应生产钼蓝络合物，于 700nm 处进行测定吸光度，计算样品中总磷含量。					
测量方法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测量过程参数		参数名称	显示值	实际值	规定值		
	冷却条件	冷却温度（℃）	50	50	50	是	
		冷却时间（min）	5-10	5-10	5-10	是	
	显色条件	显色温度（℃）	50℃	50℃	50℃	是	
		显色时间（S）	2	2	2	是	
	测定单元	光度计波长（nm）	700nm	700nm	700nm	是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	/	/	/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	/	/	/	
		滴定溶液浓度	/	/	/	/	
		空白滴定溶液体积	/	/	/	/	
		测试滴定溶液体积	/	/	/	/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	/	/	/	
		电极响应时间（s）	/	/	/	/	
		电极测量时间（s）	/	/	/	/	
		电极信号	/	/	/	/	
	校准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mg/L）	0mg/L	0mg/L	0mg/L	是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蒸馏水（超纯水）	蒸馏水（超纯水）	蒸馏水（超纯水）	是	
		量程校准液浓度（mg/L）	8mg/L	8mg/L	8mg/L	是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	/	/	/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10mg/L	10mg/L	10mg/L	是	
		报警下限	0mg/L	0mg/L	0mg/L	是	
	校准曲线 $y=bx+a$	零点校准液（$x0$）对应测量信号数值（$y0$）	/	/	/	/	
		量程校准液（xi）对应测量信号数值（yi）	/	/	/	/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 b	4.848846	4.848846	4.848846	是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 a	-0.293215	-0.293215	-0.293215	是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核查结论：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本章节内容由委托方提供，不在参比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定项目范围内，仅供参考。当委托方提供的内容可能影响报告的有效性时，其产生的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六、24 h 漂移考核结果

表 6-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 24 h 漂移考核表

企业名称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DW001 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项目		氨氮（mg/L）	化学需氧量（mg/L）	总氮（mg/L）	总磷（mg/L）	pH（无量纲）
24h 漂移日期		2024.09.06-2024.09.07	2024.09.06-2024.09.07	2024.09.06-2024.09.07	2024.09.06-2024.09.07	2024.09.06-2024.09.07
工作量程		0-100	0-800	0-100	0-10	6-9
标准溶液浓度		80	640	80	8	6.86(25℃)
测定结果	1	77.652	641.414	80.720	8.043	6.86
	2	77.811	639.242	81.051	7.959	6.85
	3	78.580	645.601	80.798	7.955	6.86
	4	79.668	644.692	80.511	7.978	6.86
	5	78.652	642.393	80.912	7.980	6.86
	6	79.203	639.521	80.575	7.983	6.86
	7	79.302	641.875	81.169	8.035	6.86
	8	78.597	640.587	79.893	7.930	6.86
	9	80.035	646.312	81.381	8.008	6.86
	10	79.410	642.359	80.572	8.085	6.86
	11	78.614	641.275	81.280	7.895	6.86
	12	77.349	644.315	80.525	7.971	6.86
	13	78.758	642.104	80.660	7.987	6.86
	14	79.989	645.708	81.009	8.038	6.86
	15	78.127	644.504	80.561	8.030	6.86
	16	80.025	646.533	81.673	7.977	6.86
	17	79.968	643.365	81.285	7.882	6.86
	18	78.368	646.929	80.342	8.097	6.85
	19	79.192	646.997	80.442	7.901	6.85
	20	79.569	640.381	81.487	8.087	6.85
	21	78.894	637.883	80.797	7.950	6.86
	22	79.064	642.147	80.963	7.961	6.86
	23	77.397	643.663	79.765	8.087	6.86
	24	78.420	641.982	80.498	7.990	6.85
X_0		78.014	642.086	80.856	7.986	6.86
变化幅度最大值 X_i		80.035	646.997	79.765	8.097	6.86
24h 漂移		2.021%	0.614%	-1.091%	1.113%	-0.01
指标限值		±10%F.S.	±10%F.S.	±10%F.S.	±10%F.S.	±0.5
结果评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本章节内容由委托方提供，不在参比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定项目范围内，仅供参考。当委托方提供的内容可能影响报告的有效性时，其产生的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七、比对监测结果

表 7-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表（氨氮）

企业名称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参比实验室	福建中颖检测有限公司
测点名称	DW001 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采样日期	/
测试项目	氨氮	样品类型	100%生产废水

实际水样测试（实际水样浓度值<2mg/L）

替代样	在线分析时间	标准样品(mg/L)	在线分析仪测定值(mg/L)	在线分析仪测定均值(mg/L)	绝对误差(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ZCRM2034（Z16073）2025.01.13~2029.01.12 1.50mg/L	2025.05.28 11:47	1.50	1.632	1.638	0.138	±0.3 mg/L	符合
	2025.05.28 12:27		1.644				
	2025.05.28 13:07		1.638				

质控样品测定（实际排放浓度约为 1~2mg/L，排放限值 35mg/L）

质控样	在线分析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mg/L)	平均值(mg/L)	相对误差(%)/绝对误差(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ZCRM2034（Z16073）2025.01.13~2029.01.12 1.50mg/L	2025.05.28 09:45	1.711	1.663	0.163mg/L	±0.3 mg/L	符合
	2025.05.28 10:26	1.636				
	2025.05.28 11:06	1.643				
ZCRM1561（Z15657）2024.12.11~2028.12.10 80.0mg/L	2025.05.27 20:54	79.480	79.409	-0.7%	±10%	符合
	2025.05.27 21:35	80.046				
	2025.05.27 22:15	78.700				

技术说明

/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参比仪器	/	/	/	/	/
自动仪器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氨氮(NH_3-N)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XD2000-AN 型	562CN24NH25-0003	0.15mg/L
比对结果	实际水样测试和质控样测定结果均符合 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_3-N 等）验收技术规范》表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项目及指标要求。				

表 7-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表（总氮）

企业名称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参比实验室	福建中颖检测有限公司
测点名称	DW001 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5.28
测试项目	总氮	样品类型	100%生产废水

实际水样测试（实际水样浓度值≥2mg/L）

样品采样时间	在线分析时间	在线分析仪测定值(mg/L)	在线分析仪测定均值(mg/L)	实验室测量值(mg/L)	相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2025.05.28 08:00	2025.05.28 12:14	1.998	2.025	2.28	-11.2%	±15%	符合
	2025.05.28 13:03	2.052					
2025.05.28 11:00	2025.05.28 14:20	2.196	2.187	2.39	-8.5%		符合
	2025.05.28 15:10	2.178					
2025.05.28 13:00	2025.05.28 15:59	2.146	2.097	2.34	-10.4%		符合
	2025.05.28 16:48	2.048					

质控样品测定（实际排放浓度约为 2~6mg/L，排放限值 40mg/L）

质控样	在线分析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mg/L)	平均值(mg/L)	相对误差(%)/绝对误差(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ZCRM2027（Z16074）2025.01.11~2027.01.10 5.00mg/L	2025.05.27 19:54	4.758	4.718	-5.6%	±10%	符合
	2025.05.27 20:44	4.711				
	2025.05.27 21:33	4.686				
ZCRM1574（Z15473）2024.11.25~2028.11.24 80.0mg/L	2025.05.27 22:27	64.107	73.124	-8.6%	±10%	符合
	2025.05.27 23:16	77.906				
	2025.05.28 00:05	77.359				

技术说明

/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参比仪器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AM1809007	0.05mg/L
自动仪器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总氮(TN)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XD2000-TN 型	927CN22TN25-0010	0.05mg/L
比对结果	实际水样测试和质控样测定结果均符合 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_3-N 等）验收技术规范》表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项目及指标要求。				

表 7-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表（化学需氧量）

企业名称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参比实验室	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
测点名称	DW001 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采样日期	/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	样品类型	100%生产废水

实际水样测试（实际水样浓度值<30mg/L）

替代样	在线分析时间	标准样品(mg/L)	在线分析仪测定值(mg/L)	在线分析仪测定均值(mg/L)	绝对误差(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ZCRM0116（Z14383）2024.09.16~2028.09.15 20mg/L	2025.05.27 17:00	20	21.701	20.379	0.379	±5 mg/L	符合
	2025.05.27 18:06		21.012				
	2025.05.27 18:53		18.424				

质控样品测定（实际排放浓度约为 5~10mg/L，排放限值 300mg/L）

质控样	在线分析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mg/L)	平均值(mg/L)	相对误差(%)/绝对误差(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ZCRM0116（Z14383）2024.09.16~2028.09.15 10mg/L	2025.05.27 22:04	10.829	10.713	0.713mg/L	±5 mg/L	符合
	2025.05.27 23:00	8.888				
	2025.05.28 00:00	12.421				
ZCRM0116（Z14383）2024.09.16~2028.09.15 600mg/L	2025.05.27 19:51	603.261	603.715	0.6%	±10%	符合
	2025.05.27 20:37	604.782				
	2025.05.27 21:23	603.101				

技术说明

/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参比仪器	/	/	/	/	/
自动仪器	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XD2000-COD Cr 型	811CN22DC25-0020	5mg/L
比对结果	实际水样测试和质控样测定结果均符合 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_3-N 等）验收技术规范》表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项目及指标要求。				

表 7-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表（总磷）

企业名称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参比实验室	福建中颖检测有限公司
测点名称	DW001 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5.28
测试项目	总磷	样品类型	100%生产废水

实际水样测试（实际水样浓度值≥0.4mg/L）

样品采样时间	在线分析时间	在线分析仪测定值(mg/L)	在线分析仪测定均值(mg/L)	实验室测量值(mg/L)	相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2025.05.28 08:00	2025.05.28 11:47	1.171	1.172	1.26	-7.0%	±15%	符合
	2025.05.28 12:29	1.172					
2025.05.28 11:00	2025.05.28 14:15	1.186	1.184	1.25	-5.3%		符合
	2025.05.28 14:56	1.183					
2025.05.28 13:00	2025.05.28 15:37	1.162	1.161	1.24	-6.4%		符合
	2025.05.28 16:18	1.160					

质控样品测定（实际排放浓度约为 1.0~2.5mg/L，排放限值 3.5mg/L）

质控样	在线分析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mg/L)	平均值(mg/L)	相对误差(%)/绝对误差(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ZCRM2036（Z16063）2025.01.10~2029.01.09 2.00mg/L	2025.05.27 20:32	2.120	2.113	5.6%	±10%	符合
	2025.05.27 21:13	2.117				
	2025.05.27 21:54	2.101				
ZCRM1577（Z12296）2024.04.13~2028.04.12 8.00mg/L	2025.05.27 18:00	8.634	8.292	3.6%	±10%	符合
	2025.05.27 18:56	8.185				
	2025.05.27 19:38	8.056				

技术说明

/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参比仪器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AM1809007	0.01mg/L
自动仪器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磷(TP)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XD2000-TP 型	926CN24TP25-0003	0.1mg/L
比对结果	实际水样测试和质控样测定结果均符合 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_3-N 等）验收技术规范》表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项目及指标要求。				

附件十五：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ZH2504064-002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排放口名称：DW001 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监测点位名称：巴歇尔槽排水口

运行单位：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验收单位（加盖公章）：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表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兽用药品制造	
单位地址：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高新区本草路 3 号						
系统安装排放口及监测点位：DW001 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巴歇尔槽排水口						
流量计	☑明渠流量计	生产单位：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WL-1A2 型				
		标准堰（槽）类型：巴歇尔槽				
	□电磁流量计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证明：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编号 CCAEPI-EP-2024-644					
水质自动采样器	生产单位：/　　规格型号：/					
	采样方式：□时间等比例　□流量等比例　□流量跟踪					
	周期采样量：/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证明：/					
水质自动分析仪	监测参数	pH 值	COD_{Cr}	NH_3-N	TP	TN
	生产单位	杭州美仪自动化有限公司	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规格型号	SUP-PH 型	XD2000-CODCr 型	XD2000-AN 型	XD2000-TP 型	XD2000-TN 型
	仪器原理	电极法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量程上限（mg/L）	/	800	100	10	100
	量程下限（mg/L）	/	0	0	0	0
	定量下限（mg/L）	/	5	0.15	0.1	1
	反应时间（t）	/	13min	7min	13min	20min
	反应温度（℃）	/	165℃	40℃	125℃	75℃
	一次分析进样量（ml）	/	7ml	7ml	7ml	7ml
	一次分析废液量（ml）	/	12.5ml	6.5ml	6.7ml	9.5ml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2024.09.07	2024.09.08	2024.09.08	2024.09.08	2024.09.08
	设备连续稳定试运行时间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设备运转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传输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是否出具了安装调试报告	是	是	是	是	是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证明	CCAEPI-EP-2024-485	CCAEPI-EP-2022-954	CCAEPI-EP-2022-340	CCAEPI-EP-2022-786	CCAEPI-EP-2022-787
	验收比对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号	福建中颖检测有限公司 ZH2504064-001				
	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	/	/	/	/	/
	是否有运行与维护方案	是	是	是	是	是
	备注：	/	/	/	/	/

表 2 安装验收

系统名称	验收项目或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验收人签字
排放口、流量监测单元	污染源排放口的布设符合 HJ 91.1 要求	符合	林汝勤
	污染源排放口具有符合 GB/T 15562.1 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	
	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了具备便于水质自动采样单元和流量监测单元安装条件的采样口	符合	
	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了人工采样口	符合	
	建设三角堰、矩形堰、巴歇尔槽等计量堰（槽）的，能提供计量堰（槽）的计量检定证书；三角堰和矩形堰后端设置有清淤工作平台，可方便实现对堰槽后端堆积物的清理	符合	
	流量计安装处设置有对超声波探头检修和比对的工作平台，可方便实现对流量计的检修和比对工作	符合	
	工作平台的所有敞开边缘设置有防护栏杆，采水口临空、临高的部位应设置防护栏杆和钢平台，各平台边缘具有防止杂物落入采水口的装置	符合	
	维护和采样平台的安装施工全部符合要求	符合	
	防护栏杆的安装全部符合要求	符合	
监测站房	监测站房专室专用	符合	林汝勤
	监测站房密闭，安装有冷暖空调和排风扇，室内温度能保持在（20 ± 5）℃，湿度应≤80%，空调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	符合	
	新建监测站房面积不小于 15 m2，站房高度不低于 2.8 m，各仪器设备安放合理，可方便进行维护维修	符合	
	监测站房与采样点的距离不大于 50 m	符合	
	监测站房的基础荷载强度、地面标高均符合要求	符合	
	监测站房内有安全合格的配电设备，提供的电力负荷不小于 5 kW，配置有稳压电源	符合	
	监测站房电源引入线使用照明电源；电源进线有浪涌保护器；电源有明显标志；接地线牢固并有明显标志	符合	
	监测站房电源设有总开关，每台仪器设有独立控制开关	符合	

续表

系统名称	验收项目或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验收人签字
监测站房	监测站房内有合格的给、排水设施，能使用自来水清洗仪器及有关装置	符合	林的苏
	监测站房有完善规范的接地装置和避雷措施、防盗、防止人为破坏以及消防设施	符合	
	监测站房不位于通讯盲区	符合	
	监测站房内、采样口等区域有视频监控	符合	
采样单元	实现采集瞬时水样和混合水样，混匀及暂存水样，自动润洗及排空混匀桶的功能	符合	林的苏
	实现了混合水样和瞬时水样的留样功能	符合	
	实现了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温度计原位测量或测量瞬时水样	符合	
	实现 CODCr 、NH_3-N 水质自动分析仪测量混合水样	符合	
	具备必要的防冻或防腐设施	符合	
	设置有混合水样的人工比对采样口	符合	
	水质自动采样单元的管路为明管，并标注有水流方向	符合	
	管材采用优质的聚氯乙烯（PVC）PVC 、三丙聚丙烯（PPR）等不影响分析结果的硬管	符合	
	采样口设在流量监测系统标准化计量堰（槽）取水口头部的流路中央，采水口朝向与水流的方向一致；测量合流排水时，在合流后充分混合的场所采水	符合	
	采样泵选择合理，安装位置便于泵的维护	符合	
数据控制单元	数据控制单元可协调统一运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采集、储存、显示监测数据及运行日志，向监控中心平台上传污染源监测数据	符合	林的苏
	可接收监控中心平台命令，实现了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控制。如触发水质自动采样单元采样，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测量、标液核查、校准等操作	符合	
	可读取并显示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的实时测量数据	符合	
	可查询并显示：pH 值的小时变化范围、日变化范围，流量的小时累积流量、日累积流量，温度的小时均值、日均值， CODCr、NH_3-N 、TP 、TN 的小时值、 日均值，并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上传至监控中心平台	符合	

续表

系统名称	验收项目或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验收人签字
数据控制单元	上传的污染源监测数据带有时间和数据状态标识，符合 HJ 355-2019 中 6.2 条款	符合	林文苏
	可生成、显示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监测数据的日统计表、月统计表、年统计表	符合	林文苏
安装	全部安装均符合要求	符合	林文苏
调试检测报告	各项指标全部合格，并出具检测期间日报和月报	符合	林文苏

备注：

安装调试报告主要结论：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已依据 HJ 353 完成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各指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_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中表 3 的要求，并提交安装调试报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具备验收条件。

安装验收结论：

安装规范性结论：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已严格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_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及行业标准完成设备安装，采样管路铺设合理，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传输仪等设备安装位置符合要求，配套设施完善，具备稳定运行基础。

功能达标性结论：系统各功能模块运行正常，可准确采集水样，预处理单元能有效去除干扰物质，分析仪器对 pH、氨氮、cod、总氮、总磷、流量的测量准确度等性能参数均满足技术要求，数据采集传输仪可实时、稳定上传监测数据，实现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的有效对接。

数据有效性结论：通过标准物质测试、实际水样比对等多种验证方式，证明系统监测数据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数据捕获率、传输有效率达到或超过行业规定标准，能够为水污染源监管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撑。

总体结论：本次安装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各项性能指标达标，系统已具备稳定运行和连续监测能力，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 3 仪器设备基本功能验收

项目	验收项目及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验收人签字
基本功能	应能够设置三级系统登录密码及相应的操作权限	符合	赵文芳
	应具有接收远程控制网的外部触发命令、启动分析等操作的功能	符合	
	具有时间设定、校对、显示功能	符合	
	具有自动零点校准功能和量程校准功能及自动记录功能。校准记录中应包括校准时间、校准浓度、校准前的校准关系式（曲线）、校准后的校准关系式（曲线）	符合	
	应具有测试测量数据类别标识、显示、存储和输出功能	符合	
	应具有限值报警和报警信号输出功能	符合	
	应具有故障报警、显示和诊断功能，并具有自动保护功能，并且能够将故障报警信号输出到远程控制网	符合	
	具有分钟数据、小时数据和日数据统计分析上传功能	符合	
	意外断电且再度上电时，应能自动排出系统内残存的试样、试剂等，并自动清洗，自动复位到重新开始测定的状态	符合	
应用要求	自动分析仪器相关软件需有清晰的、带软件版本号或者其他特征性的标识。标识可以含有多个部分，但须有一部分专用于法制目的；标识和软件本身是紧密关联的，在启动或在操作时应在显示设备上显示出来；如果一个组件没有显示设备，标识将通过通讯端口传送到另外组件上显示出来	符合	赵文芳
	仪器的计量算法和功能应正确(如模/数转换结果、数据修约、测量不确定度评定等)，并满足技术要求和用户需要；计量结果和附属信息应正确地显示或打印；算法和功能应该是可测的	符合	
	通过软件保护，使得仪器误操作的可能性降至最小	符合	
	计量准确的软件能防止未经许可的修改，装载或通过更换存储体来改变	符合	
	从用户接口输入的命令，软件文档中应有完整描述	符合	
	设备专有参数只有在仪器的特殊操作模式下可以被调整或选择；它被分成两类：一类是固化的即不会改变的，另一类是由被授权的，如仪器用户，软件开发者来调节的可输入参数	符合	
	通过保护措施，如机械封装或电子加密措施等，防止未授权的访问或者访问时留有证据	符合	
	传输的计量数据应含有必要的相关信息，且不应受到传输延时的影响	符合	

注：

安装调试报告主要结论：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已依据 HJ 353 完成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各指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_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中表 3 的要求，并提交安装调试报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具备验收条件。

安装验收结论：

本次安装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各项仪器设备基本功能符合要求，系统已具备稳定运行和连续监测能力，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 4-1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验收（pH 值）

监测项目		pH值		验收人签字	备注
仪器规格型号		SUP-PH型			
测量原理		玻璃电极法			
测量方法		玻璃电极法			
测量过程参数		参数名称	验收时设定值		
	固定参数	排放标准限值	6-9	林收苏	
		检出限	/		
		测定下限	0		
		测定上限	14		
		测量周期（min）	时时测量		
	试样用量参数	浓度（mg/L）	/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s）	/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 排空时间（s）	/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 排空时间（s）	/		
		蠕动泵管管径（mm）	/		
		蠕动泵进样时间（s）	/		
		注射泵单次体积（ml）	/		
		注射泵次数（次）	/		
	试剂	泵管管径（mm）	/		
		试剂测试前排空时间（s）	/		
		试剂测试后排空时间（s）	/		
		进样时间（s）	/		
		浓度（mg/L）	/		
		单次体积（ml）	/		
		次数（次）	/		
		试剂浓度（mol/L）	/		
		配制方法	/		
	试样稀释方法	稀释方式	/		
		稀释倍数	/		
	消解条件	消解温度(℃)	/		
		消解时间（min）	/		
		消解压力（kPa）	/		
	冷却条件	冷却温度(℃)	/		
		冷却时间（min）	/		

续表

		参数名称	验收时设定值	验收人签字	备注
测量过程参数	显色条件	显色温度（℃）	/		
		显色时间（min）	/		
	测定单元	光度计波长（nm）	/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		
		滴定溶液浓度	/		
		空白滴定溶液体积	/		
		测试滴定溶液体积	/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		
		电极响应时间（s）	/		
		电极测量时间（s）	/		
		电极信号	/		
	校准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mg/L）	/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		
		量程校准液浓度（mg/L）	/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		
		报警下限	/		
	校准曲线 $y=bx+a$	零点校准液（$x0$）对应测量信号数值（$y0$）	/		
		量程校准液（xi）对应测量信号数值（yi）	/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b	/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a	/		
	明渠流量计	堰槽型号	巴歇尔槽		
		测量量程	10L/S-100m³/S		
		流量公式	$Q=C\times H^n$		
	电磁流量计	测定范围	/		
		测量量程	/		
		模拟输出量程	/		
备注：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验收结论：**符合系统运行要求。**					

表 4-2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验收（COD）

监测项目		COD		验收人签字	备注
仪器规格型号		XD2000-CODCr型			
测量原理		样品在强酸性条件下被加热至165℃，硫酸银作为催化剂，硫酸汞络合干扰物质氯离子，将Cr^{6+}还原为Cr^{3+}，在利用比色法在610nm处测定Cr^{3+}的浓度，以计算化学需氧量（CODcr）。			
测量方法		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测量过程参数		参数名称	验收时设定值		
	固定参数	排放标准限值	300mg/L	林枚荔	
		检出限	5mg/L		
		测定下限	0mg/L		
		测定上限	800mg/L		
		测量周期（min）	40-50min		
	试样用量参数	浓度（mg/L）	/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s）	/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排空时间（s）	/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排空时间（s）	/		
		蠕动泵管管径（mm）	/		
		蠕动泵进样时间（s）	/		
		注射泵单次体积（ml）	/		
		注射泵次数（次）	/		
	试剂	试剂 A 进样量	2ml	林枚荔	
		试剂 A 试剂浓度	50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硫酸汞含量）		
		试剂 B 进样量	2ml		
		试剂 B 试剂浓度	11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重铬酸钾含量）		
		试剂 C 进样量	4ml		
		试剂 C 试剂浓度	10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硫酸银含量）		
	试样稀释方法	稀释方式	/		
		稀释倍数	/		
	消解条件	消解温度（℃）	165℃	林枚荔	
		消解时间（min）	15min		
		消解压力（kPa）	/		
	冷却条件	冷却温度（℃）	50	林枚荔	
		冷却时间（min）	约5-10min		

续表

		参数名称	验收时设定值	验收人签字	备注
测量过程参数	显色条件	显色温度（℃）	/		
		显色时间（min）	/		
	测定单元	光度计波长（nm）	610nm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		
		滴定溶液浓度	/		
		空白滴定溶液体积	/		
		测试滴定溶液体积	/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		
		电极响应时间（s）	/		
		电极测量时间（s）	/		
		电极信号	/		
	校准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mg/L）	0mg/L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蒸馏水（超纯水）		
		量程校准液浓度（mg/L）	640mg/L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800mg/L		
		报警下限	0mg/L		
	校准曲线 y=bx+a	零点校准液（x0）对应测量信号数值（y0）	/		
		量程校准液（xi）对应测量信号数值（yi）	/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 b	4738.830566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 a	-33.346558		
备注：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验收结论：**符合系统运行要求。**					

表 4-3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验收（氨氮）

监测项目		氨氮		验收人签字	备注
仪器规格型号		XD2000-AN型			
测量原理		将待分析样品加入测量室，恒温40℃；然后加入一定量的缓冲溶液和水杨酸盐，并进行基线校正；而后加入次氯酸钠生成蓝绿色化合物，在一定波长下进行比色测量，生成颜色的深浅程度正比于样品中氨氮浓度。			
测量方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测量过程参数		参数名称		验收时设定值	
	固定参数	排放标准限值		35mg/L	
		检出限		0.15mg/L	
		测定下限		0mg/L	
		测定上限		100mg/L	
		测量周期（min）		40min	
	试样用量参数	浓度（mg/L）		/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s）		/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排空时间（s）		/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排空时间（s）		/	
		蠕动泵管管径（mm）		/	
		蠕动泵进样时间（s）		/	
		注射泵单次体积（ml）		/	
		注射泵次数（次）		/	
	试剂	试剂 A	进样量	1ml	
			试剂浓度	80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水杨酸含量）	
		试剂 B	进样量	1ml	
			试剂浓度	1.5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二氯异氰尿酸钠含量）	
		试剂 C	进样量	1ml	
			试剂浓度	5%（稀硫酸）	
	试样稀释方法	稀释方式		蒸馏水	
		稀释倍数		6.8	
	消解条件	消解温度（℃）		/	
		消解时间（min）		/	
		消解压力（kPa）		/	
	冷却条件	冷却温度（℃）		/	
		冷却时间（min）		/	

续表

		参数名称	验收时设定值	验收人签字	备注
测量过程参数	显色条件	显色温度（℃）	40℃	林灼荣	
		显色时间（min）	7		
	测定单元	光度计波长（nm）	700nm	林灼荣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		
		滴定溶液浓度	/		
		空白滴定溶液体积	/		
		测试滴定溶液体积	/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		
		电极响应时间（s）	/		
		电极测量时间（s）	/		
		电极信号	/		
	校准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mg/L）	0mg/L	林灼荣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蒸馏水（超纯水）		
		量程校准液浓度（mg/L）	80mg/L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100mg/L	林灼荣	
		报警下限	0mg/L		
	校准曲线 y=bx+a	零点校准液（x0）对应测量信号数值（y0）	/	林灼荣	
		量程校准液（xi）对应测量信号数值（yi）	/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 b	37.008286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 a	-1.260002		
备注：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验收结论：**符合系统运行要求。**					

表 4-4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验收（总氮）

监测项目		总氮		验收人签字	备注
仪器规格型号		XD2000-TN型			
测量原理		过硫酸钾在碱环境中密闭加热，并以紫外光（UV）催化氧化水样中的含氮物质为硝酸盐，在酸性条件下氙灯发出光的双紫外波段处进行测定吸光度，计算样品中总氮的含量。			
测量方法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测量过程参数		参数名称	验收时设定值		
	固定参数	排放标准限值	40mg/L	林枝芳	
		检出限	0.05mg/L		
		测定下限	0mg/L		
		测定上限	100mg/L		
		测量周期（min）	45min		
	试样用量参数	浓度（mg/L）	/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s）	/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排空时间（s）	/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排空时间（s）	/		
		蠕动泵管管径（mm）	/		
		蠕动泵进样时间（s）	/		
		注射泵单次体积（ml）	/		
		注射泵次数（次）	/		
	试剂	试剂 A 进样量	1ml	林枝芳	
		试剂 A 试剂浓度	15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过硫酸钾浓度）		
		试剂 B 进样量	1ml		
		试剂 B 试剂浓度	41.3g/L（氢氧化钠）		
		试剂 C 进样量	1ml		
		试剂 C 试剂浓度	2mol/L（浓盐酸）		
	试样稀释方法	稀释方式	蒸馏水	林枝芳	
		稀释倍数	9.5		
	消解条件	消解温度（℃）	80	林枝芳	
		消解时间（min）	20		
		消解压力（kPa）	/		
	冷却条件	冷却温度（℃）	50	林枝芳	
		冷却时间（min）	5-10		

续表

		参数名称	验收时设定值	验收人签字	备注
测量过程参数	显色条件	显色温度（℃）	/		
		显色时间（min）	/		
	测定单元	光度计波长（nm）	220、275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		
		滴定溶液浓度	/		
		空白滴定溶液体积	/		
		测试滴定溶液体积	/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		
		电极响应时间（s）	/		
		电极测量时间（s）	/		
		电极信号	/		
	校准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mg/L）	0mg/L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蒸馏水（超纯水）		
		量程校准液浓度（mg/L）	80mg/L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100mg/L		
		报警下限	0mg/L		
	校准曲线 y=bx+a	吸光系数 A	31.6884		
		溶液层厚度 B	55.2807		
		溶液的浓度 C	-1.9068		
备注：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验收结论：**符合系统运行要求。**					

表 4-5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验收（总磷）

监测项目		总磷		验收人签字	备注
仪器规格型号		XD2000-TP型			
测量原理		过硫酸盐在酸性环境中密闭加热至125℃左右，形成高温高压，氧化水中的含磷物质为正磷酸盐，在酸性环境中，正磷酸盐与显色剂钼酸盐生成钼磷酸，钼磷酸与抗坏血酸反应生产钼蓝络合物，于700nm处进行测定吸光度，计算样品中总磷含量。			
测量方法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测量过程参数		参数名称	验收时设定值		
	固定参数	排放标准限值	3.5mg/L	林枝荣	
		检出限	0.1mg/L		
		测定下限	0mg/L		
		测定上限	10mg/L		
		测量周期（min）	40min		
	试样用量参数	浓度（mg/L）	/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s）	/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排空时间（s）	/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排空时间（s）	/		
		蠕动泵管管径（mm）	/		
		蠕动泵进样时间（s）	/		
		注射泵单次体积（ml）	/		
		注射泵次数（次）	/		
	试剂	试剂 A 进样量	1ml	林枝荣	
		试剂 A 试剂浓度	20g/L（过硫酸钾）		
		试剂 B 进样量	1ml		
		试剂 B 试剂浓度	50g/L（抗坏血酸）		
		试剂 C 进样量	1ml		
		试剂 C 试剂浓度	13g/L（该试剂为混合试剂，此浓度为钼酸铵含量）		
	试样稀释方法	稀释方式	/		
		稀释倍数	/		
	消解条件	消解温度（℃）	125	林枝荣	
		消解时间（min）	13		
		消解压力（kPa）	/		
	冷却条件	冷却温度（℃）	50	林枝荣	
		冷却时间（min）	5-10		

续表

		参数名称	验收时设定值	验收人签字	备注
测量过程参数	显色条件	显色温度（℃）	50℃	林枝芳	
		显色时间（min）	2		
	测定单元	光度计波长（nm）	700nm	林枝芳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		
		滴定溶液浓度	/		
		空白滴定溶液体积	/		
		测试滴定溶液体积	/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		
		电极响应时间（s）	/		
		电极测量时间（s）	/		
		电极信号	/		
	校准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mg/L）	0mg/L	林枝芳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蒸馏水（超纯水）		
		量程校准液浓度（mg/L）	8mg/L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10mg/L	林枝芳	
		报警下限	0mg/L		
	校准曲线 y=bx+a	零点校准液（x0）对应测量信号数值（y0）	/	林枝芳	
		量程校准液（xi）对应测量信号数值（yi）	/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 b	4.848846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 a	-0.293215		
备注：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验收结论：**符合系统运行要求。**					

表 5 比对监测验收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主要结论：
受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中颖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安装于其厂区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pH、氨氮、cod、总氮、总磷、流量）开展验收比对监测。 **本次验收比对监测，参比实验室依据现行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参与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及分析所使用的仪器均通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处于有效期内。** **验收比对监测结果显示：pH、氨氮、cod、总氮、总磷、流量实际水样测试和质控样测定结果均符合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_3-N等）验收技术规范》表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项目及指标要求。**

表 6 联网验收

联网证明主要内容：

表 7 运行与维护方案验收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是否符合	验收人签字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情况说明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符合	林敏
	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构成图	符合	
	水质自动采样单元流路图	符合	
	数据控制单元构成图	符合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方法原理、选定量程、主要参数、所用试剂	符合	
	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各组成部分的维护要点及维护程序	符合	
运行与维护作业指导书	流量计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符合	林敏
	水质采样器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符合	
	CODCr 水质自动分析仪/ TOC 水质自动分析仪操作方法及运维 手册	符合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符合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符合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符合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符合	
	温度计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符合	
	流量监测单元维护方法	符合	
	水样自动采集单元维护方法	符合	
	数据控制单元维护方法	符合	
运行与维护制度	日常巡检制度及巡检内容	符合	林敏
	定期维护制度及定期维护内容	符合	
	定期校验和校准制度及内容	符合	
	易损、易耗品的定期检查和更换制度	符合	
运行与维护记录	每日巡检情况及处理结果的记录	符合	林敏
	每周巡检情况及处理结果的记录	符合	
	每月巡检情况及处理结果的记录	符合	
	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的购置使用记录	符合	
	系统检修记录	符合	
	故障及排除故障记录	符合	
	断电、停运、更换设备记录	符合	
	易损、易耗品更换记录	符合	
	异常情况记录	符合	
	零点和量程的校准记录	符合	
	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的校准和验证记录	符合	
备注			

表 8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结论：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已依据 HJ 353 完成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各指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_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中表 3 的要求，并提交安装调试报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期间，验收比对监测结果显示：pH、氨氮、cod、总氮、总磷、流量实际水样测试和质控样测定结果均符合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_3-N等）验收技术规范》表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项目及指标要求。

验收期间，安装验收、仪器设备基本功能验收、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验收、运行与维护方案验收时，各验收要素符合系统运行要求，表面系统已具备稳定运行和连续监测能力，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 9 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项目负责人	郑国奇	福建中颖检测有限公司	/	郑国奇
2	报告编制	吴静	福建中颖检测有限公司	/	吴静
3	验收监测报告审核	刘奇桦	福建中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部经理	刘奇桦
4	验收监测报告签发	张思琳	福建中颖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张思琳
5	法定代表人	杨邑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邑
6	运行技术员	林高文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	林高文
7	验收报告审核	林文芳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部经理	林文芳

附件十四：验收意见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5 日，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在柘荣县组织召开“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以及邀请的 3 位专家，共计 6 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踏看，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位于柘荣县高新区本草路 3 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兽药生产，**主要对一期工程原料进行调整，外购中药原料，自行提取有效成分，提取的中药半成品进入一期工程的大输液、散剂与粉剂生产线，不改变一期工程的其他生产工艺，仅调整一期工程产品方案，削减部分产品产能。**另一部分为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利用已建厂房（约 6000m^2），建设免疫球蛋白转移因子生产线，生产卵黄抗体、转移因子、细菌疫苗、病毒疫苗、脾淋苗、胚苗、试剂盒等产品，配套各产品的检验、研发、动物实验(SPF 鸡、鸭、鹅、小白鼠、豚鼠、兔、猪、反刍、宠物及鱼等)、污水处理、库房等设施。新

增年产软黄抗体（免疫球蛋白）181.4 吨、转移因子 100 吨、疫苗 231.4 吨、试剂盒 30 万头份。本次验收阶段项目 30 万头份/年试剂盒生产项目未开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评〔2022〕12 号），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926058423620000 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主要包括中药浸膏（进入一期散剂、粉剂、大输液生产线）24.628t/a、卵黄抗体制剂（免疫球蛋白）181.4t/a、转移因子 100t/a、疫苗 231.4t/a（其中细胞疫苗 54.5t/a、细菌疫苗 41.5t/a、组织疫苗 90.4t/a、猪瘟活疫苗（兔源）45t/a）等产品生产线及相应环保设施，不包括未生产的试剂盒生产线。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相比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引至改建后的集水池并经提升泵引入新建的污水

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包括中药提取生产线的设备清洗废水、中药浓缩冷凝水，生物制品生产线生产废水种类包括含活性微生物废水、不含活性微生物废水，对废水采取分类处理。含活性微生物废水经高温蒸汽灭活预处理后，进入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不含活性微生物废水直接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在厂区东侧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t/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缺氧+好氧生物氧化+消毒”工艺，污水经处理达到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1．粉散剂生产车间

项目一期工程在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新增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车间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废气主要是含活性微生物废气，主要涉及 3#楼生物制品检验室、4#车间疫苗半成品生产区、配苗分装区等，上述区域均设计有独立空调系统，空调系统排风口处均安装过滤系统（三级过滤器），废气经过滤后经 17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动物房废气主要采用洁净空调净化系统，在排风管道中设置三级过滤器+活性炭除臭后经 17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除臭，并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锅炉废气

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优化平面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1．兽药生产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中药废渣、中药不溶药渣、纯水制备废物、破碎瓶子、废包装物。其中中药废渣、中药不溶药渣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废物、破碎瓶子、废包装物等收集后对外出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大输液滤渣、化药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其中除尘器粉尘可作为回收利用原料，定期清理回收。大输液滤渣、化药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收集后委托委托深投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兽用生物制品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物，收集后对外出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鸡胚、兔子废弃组织、脾脏边角料、离心纯化废渣、废母液、一次性防护用品、注射器、不合格生物制品、实验室废液、沾染疫苗的废弃包装物、废弃试剂瓶、试剂盒滤渣、废分装枪头、不合格产品及中间产品、动物尸体、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废活性炭等，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较多，各类危险废物通过高压灭菌无害化处理后，委托深投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ZH2506034-001）及《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臭气浓度来样检测项目》（福建文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FJWZ（2025）0606001）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总有机碳（TOC）符合《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 号和 2 号粉散剂车间工艺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排放限值；3 号中药提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医药制造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细菌苗发酵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动物房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厂界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建议和要求

1. 健全环保制度，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强化各类生产车间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3. 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管理；
4. 与会专家、代表的修改意见。

附：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5 年 7 月 5 日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刘明明	检验员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15060208053
许水鼎	项目专员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18350373071
袁[illegible]	生产助理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13859601941
林[illegible]	总经理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13809578716
林[illegible]	环保专员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18459150729
管[illegible]	高工	福建省环境监测站	13809598280
袁[illegible]	工	宁德市环境科技中心	13859660062
陈正贵	高工	厦门环境监测站	15960459006
黄[illegible]	经理	福建中新检测有限公司	15080158273
李玲	技术员	福建中新检测有限公司	18629557440
张[illegible]	技术员	福建中新检测有限公司	18005984770